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一家供氣公司之全部權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03-905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5
該等買賣協議	6
收購事項之理由	13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1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5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16
上市規則之含意	18
增加法定股本	18
股東特別大會	18
推薦建議	19
其他資料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三峽燃氣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20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12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重慶集團」	指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分別由賣方持有35%及譚佚男(賣方之胞兄弟)持有65%。而就董事所知，其於完成後並無於中國擁有及營運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	指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52,5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03-905A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釋 義

「奉節燃氣」	指	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分別由重慶集團持有90%及譚堯(賣方之胞兄弟)持有10%
「第一雲陽」	指	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分別由重慶集團持有92%及譚佚男(賣方之胞兄弟)持有8%
「第一雲陽集團」	指	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位或多位人士(視情況而定)
「初步訂金」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簽訂無法律約束力協議當日買方作為部份代價支付予賣方之初步訂金5,000,000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四、六及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Time Prosper 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20,000,000 股由Time Prosper 實益擁有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票據」	指	本公司應付賣方本金總額176,875,000 港元之七份票據

釋 義

「買方」	指	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三峽燃氣集團，須於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前完成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出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月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出售股份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出售股份」	指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三峽燃氣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巫山燃氣及奉節燃氣)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期訂金」	指	買方於該公佈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將作為部份代價支付予賣方之第二期訂金15,000,000 港元
「第二雲陽」	指	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分別由第一雲陽持有97.93% 及譚佚男(賣方之胞兄弟)持有2.0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Time Prosper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股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120,000,000 股新股份
「第三期訂金」	指	買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為部份代價支付予賣方之第三期訂金15,000,000 港元
「Time Prosper」	指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實益擁有
「先舊後新配股」	指	本公司於發表該公佈同一天公佈之先舊後新配售
「賣方」	指	譚傳榮先生
「巫山燃氣」	指	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分別由第一雲陽持有97.5% 及譚堯(賣方之胞兄弟)持有2.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嬋珠小姐

白洋先生

曾廣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903-905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廖毅榮先生

林日輝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一家供氣公司之全部權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該公佈，董事局宣佈買方與賣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該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初步訂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第二期訂金已於該公佈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第三期訂金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38,12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及餘下176,87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買方發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公佈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第三期訂金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支付；38,12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及餘下176,87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買方發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作出第二期訂金及第三期訂金的付款將以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以及於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前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約28,300,000 港元及市盈率約8.8倍計算。8.8倍的市盈率為參考於中國從事同類型天然氣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釐訂。董事知悉，市盈率較相關香港燃氣公司介乎約11.39至28.18 倍的平均市盈率出現折讓，及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倘買賣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計18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將協定之其他任何日期）完成：

- (a) 倘買賣基於買方違反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能完成，則賣方有權沒收初步訂金作為違約金，及賣方須退還第二期訂金及第三期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 (b) 倘買賣基於賣方違反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退還初步訂金、第二期訂金及第三期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及賣方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初步訂金之款項予買方作為違約金；及
- (c) 倘買賣未能完成及並非基於賣方及買方違反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退還初步訂金、第二期訂金及第三期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25 港元之價格發行，該價格：

- (a) 與每股股份面值相同；
- (b)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 港元折讓約5.66% ；

董事局函件

- (c)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57 港元折讓約2.23% ；
- (d)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0.0066 港元溢價約36.88 倍(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029,000 港元計算) ；及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75 港元折讓約47.37% 。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5 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計及股份於磋商期間之買賣價格及股份面值後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並不能表示股份於該等買賣協議訂立或完成後之買賣價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該等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約為42,400,000 港元。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5% ，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99% 。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保證，重組後，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釐訂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25,000,000 港元(「保證利潤」)。倘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少於25,000,000 港元，則賣方將於票據中扣除按下列程式計算之數額，並以每年最多為25,000,000 港元為限：

$$\text{金額} = (\text{保證利潤} - \text{經審核純利}) \times 10$$

扣減金額乃根據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50,000,000 港元及協定之十(10)倍市盈率，並已參考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估計綜合淨利潤約25,000,000 港元釐訂，該數額乃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時釐訂。

儘管該等買賣協議並無特別規定，倘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少於利潤保證，賣方所扣減之金額將自哪一份票據所對銷，該等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意向為賣方將自該金額獲確定後首先到期之一份或多份票據扣減該金額。

優先取捨權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授予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優先取捨權，據此賣方可於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賣出出售股份時優先購回出售股份。於完成後首七年，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將與代價相同。

票據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七份票據，其中六份票據之面值各為25,000,000 港元及其餘一份票據之面值則為26,875,000 港元，而該等票據將分別於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第五週年、第六週年及第七週年到期。於各票據期間內，買方可選擇於票據各自到期日前提早償還。票據將按買方應付賣方之所有尚餘金額以年利率1.5厘計息。票據將以抵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作為抵押品。

董事認為，根據三峽燃氣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及中國天然氣業務之理想前景，本集團將可償還票據。根據上文所述，賣方將向買方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重組後三峽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2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第一雲陽集團、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之純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34,000 元、人民幣16,355,000 元及人民幣29,919,000 元，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增長1.09倍及82.9%。因此，董事深信，本集團可產生足夠之盈利償還其負債。此外，由於董事預期三峽燃氣集團之業務於未來數年毋須就固定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所產生之溢利大部份撥作現金流量，因此，董事亦深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供三峽燃氣集團之發展及營運。

條件

買賣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各訂約方已就買賣出售股份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b) 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有關保證或該等買賣協議條款中賣方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配發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票據)；
- (e) 買方所委任之中國律師行就該等買賣協議作出中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
- (f) 買方全面信納(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將對三峽燃氣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g) 重組完成。

除上述第(a)、(c)、(d)及(g)項條件不得豁免外，買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等買賣協議將由該日起終止及結束，惟該等買賣協議終止前之任何違約除外，且各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f)項條件已達成。

董事確認，除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買賣協議所涉及事項向本集團施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披露規定或任何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收購事項並不須要取得其他監管批准。

完成

買賣將於該等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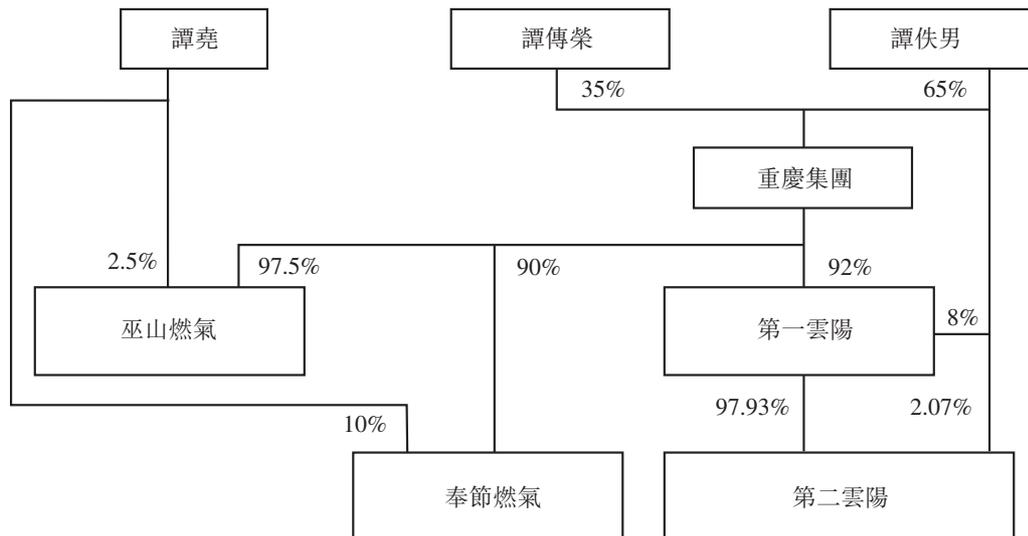
三峽燃氣集團之資料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於重組(其完成應於完成前發生)後,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直接擁有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並間接擁有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之100%權益。該等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透過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於雲陽、奉節及巫山經營及管理燃氣管理基礎建設、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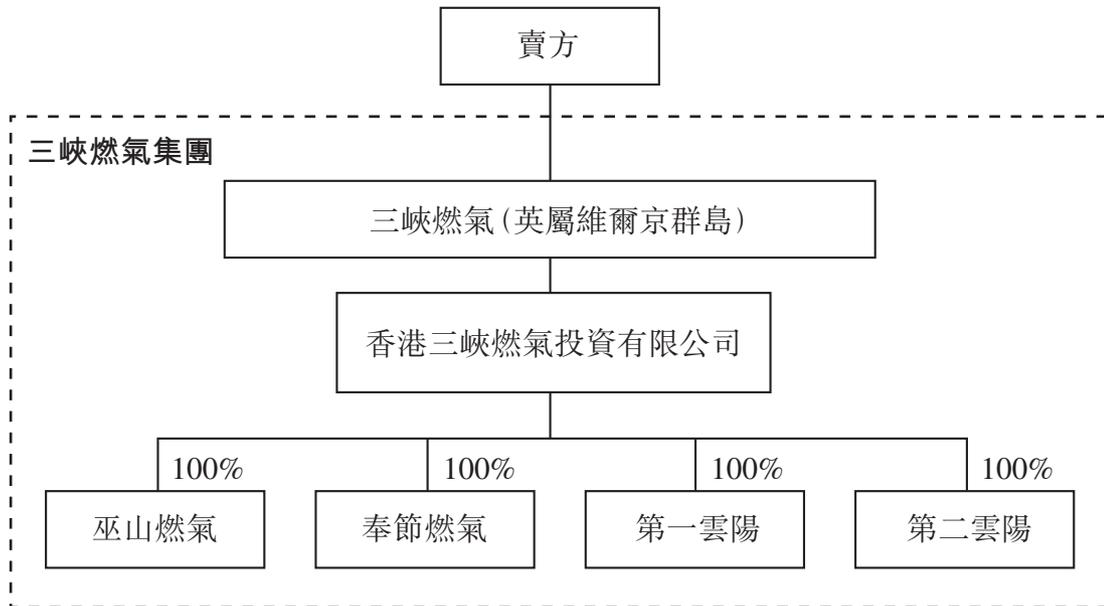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悉,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及奉節燃氣已取得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牌照。彼等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有關牌照。由於巫山燃氣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入服務,因此正在申請牌照,預期巫山燃氣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取得正式批文及牌照。所有經營牌照均毋須每年重續。

下圖列示三峽燃氣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之概約持股架構:

三峽燃氣集團之現有擁有權架構



重組後之三峽燃氣集團



由於重慶集團、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於重組前由賣方、譚堯及譚佚男(均為賣方之胞兄弟)直接或間接持有，重組將包括賣方設立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以向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各自之擁有人購買該等公司之所有權益。於重組後，重慶集團將不再為三峽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

以下表列所陳述之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重組後之公司結構：

董事局函件

僅供說明之用，茲載列已編製但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便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從而反映三峽燃氣集團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57,152	32,792	15,451
毛利	43,159	26,278	11,209
除稅前溢利	31,111	18,171	10,932
除稅後溢利	29,429	15,732	8,733
資產總值	159,837	137,755	88,198
資產淨值	79,935	51,155	30,220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於完成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於中國參與提供管道及壓縮燃氣業務，從而令本集團業務邁向多元發展。董事長久以來均在市場上選擇能源相關項目。經過嚴謹、審慎之研究後，董事之結論為中國管道及壓縮燃氣業務正處於發展中階段，隨著法律架構及基礎建設日漸提升，該等業務於不久將來坐擁龐大之增長潛力。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拓展至穩固業務，並開拓新的穩定收入來源。董事預期，三峽燃氣集團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賣方及其家族成員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雲陽、奉節及巫山成立天然氣業務。賣方於中國管理天然氣公司之業務具備豐富經驗。賣方主要負責三峽燃氣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三峽燃氣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實行及管理則由其家族成員執行。董事現擬於短期內加強三峽燃氣集團現時所經營市場之地位。中期而言，本集團將掌握三峽燃氣集團現時所建立之聯繫及所採用之技術，以於中國其他具潛力之城市發展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將留任賣方及三峽燃氣集團之現有管理隊伍以管理三峽燃氣集團之運作，為期最少五年。由於本公司滿意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各現任董事的經驗，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利潤保證，因此，本公司擬讓各現任董事繼續擔任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並會委任新增董事，而彼等將佔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局的大多數。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招聘於天然氣運作具備經驗之合適人選。同樣地，董事認為彼等能夠妥善及有效率地管理燃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繼續物色合適之人選，惟尚未能覓得合適人士。

董事局函件

該等買賣協議並無規定，儘管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於完成後可成為或可指派一名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委任賣方出任董事。

鑑於如上文所述供氣運作具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

Time Prosper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無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由Time Prosper持有之配售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Time Prosper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Time Prosper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售出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9.6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43%。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放於Time Prosper，而1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賣方作為第二期訂金。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後根據先舊後新配股所發行之股份除外，其影響已於下文各欄顯示)，及合共152,5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予以發行，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先舊後新配股及 完成前 (即該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股後 但於完成前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股及 完成後 (即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60,000,000	9.83	60,000,000	8.05	60,000,000	6.68
Time Prosper	120,000,000	19.65	120,000,000	16.10	120,000,000	13.37
賣方	0	0.00	0	0.00	152,500,000	16.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期間已行使之購股權	0	0	14,630,000	1.96	14,630,000	1.63
公眾人士	430,584,391	70.52	550,584,391	73.89	550,584,391	61.33
合計	610,584,391	100.00	745,214,391	100.00	897,714,391	100.00

董事局函件

附註：主席及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為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唐乃勤先生之權益內。換而言之，唐乃勤先生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5%及20.05%權益。就董事所知，唐乃勤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唐乃勤先生確認，就股份而言，彼並非與任何其他方一致行動，而就董事所知，就股份而言，賣方並非與任何其他方一致行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下列為(i)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之主要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之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1,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064,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741,000元(約60,328,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

盈利

董事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透過銷售天然氣及燃氣設備而賺取燃氣接駁收益，因此，供氣業務所產生之燃氣接駁收入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3,537,000港元(約人民幣34,878,000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根據備考綜合損益賬，虧損淨額將減至人民幣7,039,000元(6,768,000港元)。鑑於中國之供氣需求不斷增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經擴大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之盈利基礎。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3,24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136.7%。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22,993,000元(約310,57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備考總資產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85,733,000元(約370,897,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資本與負債比率將顯著增加至約87.1%及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收入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已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狀況。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976,000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為人民幣14,474,000元(約13,917,000港元)。考慮到供氣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均擁有充足之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本集團之前景

為迎合中國能源業務之理想前景，本公司已制定新業務方向，將業務轉移發展天然氣相關業務。根據此新方向，本集團已訂立該等買賣協議購買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天然氣相關業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投資天然氣相關業務及物業之機會以及其他投資機會，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務求為股東帶來重大回報及提升價值。然而，本集團現無意終止或出售其他主要業務，例如玩具之集成電路。

三峽燃氣集團之前景

中國過往一直依賴煤炭為能源來源，然而，為減少燃燒煤炭所帶來之污染及環境破壞，中國政府於近年鼓勵採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天然氣市場現時佔中國總能源原料供應市場比例甚微，而董事認為是項業務將來之增長潛力可觀。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之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對天然氣之需求量約為480億立方米，天然氣消費在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中比重約為4%，於未來20年，天然氣需求增長速度將明顯超過煤炭和石油。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在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中之比重將增加約至6%，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增約至10%，屆時天然氣需求量將分別達至約938億立方米及2,037億立方米。隨著中國西氣東輸工程之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LNG)專案之實

施及俄氣南輸工程之動工，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董事相信天然氣業務於日後具有龐大之市場發展空間。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允許非公有資本進入包括城市天然氣供應在內之公用事業領域，支持非公有資本積極參與包括城鎮供氣在內之市政公用事業之投資、建設與營運。

根據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將加強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實行油氣並舉，加強國內石油及燃氣之勘探開發，擴大境外合作開發，增強石油戰略儲備能力，穩步發展石油替代產品。此等措施明確顯示，中國已將發展天然氣產業列為基本國家政策之一。現時，大型中國企業均積極開發新油氣田，並參與海外油氣田之開發及併購，以進一步確保天然氣氣源。本集團相信，中國之城市管道燃氣市場經過過去幾年快速發展後，未來幾年內將會有可能進入市場整合重組階段，這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商提供進一步發展和業務擴展之良好商機。

本集團憑藉優質之客戶服務和安全高效之營運管理，奠定了本集團在業內之良好品牌形象，現已開始研究並拓展基於客戶資源與品牌優勢之增值業務。本集團將在接駁率較高之項目城市嘗試開發其他增值業務，在不增加額外資源投放之情況下，獲得更多樣化之服務收入，以增加新盈利。

就董事所深知，雲陽市之總人口約為190,500人及擁有63,500戶家庭，奉節市之總人口約為152,400人及擁有50,800戶家庭以及巫山市之總人口約為141,300人及擁有47,100戶家庭。現時三峽燃氣集團所提供之天然氣網絡覆蓋範圍僅佔雲陽市家庭總數約6.63%、奉節市約9.09%及巫山市約8.35%。董事深信，於該三個城市安裝剩餘天然氣網絡之收入及供應天然氣之經常性收入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相信，在各種有利之條件下，本集團將擁有更佳之發展前景、更高能力確保取得可靠之氣源及更彈性挑選新項目作業務擴展。預期隨著本集團之戰略調整、全面信息化管理和精簡業務流程，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善用資源。本集團於未來幾年將逐步從高增長公司轉型為公用事業型公司，務求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及將全體股東之利益最大化。

董事局函件

展望未來，在天然氣市場迅速發展及中央政府有利政策等各種有利條件下，本集團將增加城市燃氣供應之投資及集中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大之利益及回報。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因此，該等買賣協議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745,214,391股經已發行。根據建議之代價股份及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並無足夠之法定未發行股本可予以發行及配發。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藉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以便日後可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03-9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大會通告載於第151頁至第152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76,692	143,930
銷售成本		<u>(75,962)</u>	<u>(147,637)</u>
毛利／(毛損)		730	(3,707)
其他收益	9	1,080	393
行政費用		(28,397)	(30,954)
商譽減值	17	<u>(7,219)</u>	<u>—</u>
經營虧損	10	(33,806)	(34,268)
融資費用	11	<u>(184)</u>	<u>(2,792)</u>
除稅前虧損		(33,990)	(37,060)
稅項抵免／(支出)	14	<u>453</u>	<u>(2,923)</u>
年度虧損		<u><u>(33,537)</u></u>	<u><u>(39,983)</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3,537)	(39,98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33,537)</u></u>	<u><u>(39,98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5	<u><u>(5.5)</u></u>	<u><u>(7.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583	2,618
商譽	17	—	7,219
聯營公司	19	50	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12,424	11,679
		<u>14,057</u>	<u>21,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118	8,35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11,492	7,800
買賣投資	23	—	35,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976	6,488
		<u>17,586</u>	<u>57,802</u>
資產總值		<u><u>31,643</u></u>	<u><u>79,368</u></u>
權益			
股本	25	152,646	152,646
儲備	26	(164,269)	(121,453)
		(11,623)	31,193
少數股東權益		<u>23</u>	<u>23</u>
總權益		<u><u>(11,600)</u></u>	<u><u>31,21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u>388</u>	<u>67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6,665	40,740
借款	27	291	291
稅項		5,899	6,442
		<u>42,855</u>	<u>47,473</u>
負債總額		<u><u>43,243</u></u>	<u><u>48,152</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31,643</u></u>	<u><u>79,368</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95	590
附屬公司	18	10	116
聯營公司	19	50	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2,687	1,942
		<u>3,142</u>	<u>2,698</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2,017	2,0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8,280	54,9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	1,997
		<u>10,642</u>	<u>58,940</u>
資產總值		<u><u>13,784</u></u>	<u><u>61,638</u></u>
權益			
股本	25	152,646	152,646
儲備	26	(174,567)	(129,094)
		<u>(21,921)</u>	<u>23,55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1,910	12,8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3,795	25,220
負債總額		<u><u>35,705</u></u>	<u><u>38,086</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13,784</u></u>	<u><u>61,63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資金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46	31,120	(152,573)	31,193	23	31,216
期初調整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會計準則39)	—	1,088	—	1,088	—	1,0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52,646	32,208	(152,573)	32,281	23	32,304
匯率變動	—	(97)	—	(97)	—	(97)
出售投資時變現	—	(11,425)	—	(11,425)	—	(11,42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343)	—	(343)	—	(343)
沒收股息	—	—	504	504	—	504
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	—	994	—	994	—	994
年度虧損	—	—	(33,537)	(33,537)	—	(33,53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646</u>	<u>21,337</u>	<u>(185,606)</u>	<u>(11,623)</u>	<u>23</u>	<u>(11,600)</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46	77,911	(112,590)	87,967	23	87,990
發行新股份	30,000	—	—	30,000	—	30,000
出售投資時變現	—	(20,791)	—	(20,791)	—	(20,791)
投資重估虧絀	—	(26,000)	—	(26,000)	—	(26,000)
年度虧損	—	—	(39,983)	(39,983)	—	(39,98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646</u>	<u>31,120</u>	<u>(152,573)</u>	<u>31,193</u>	<u>23</u>	<u>31,21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1(a)	(20,140)	(24,862)
已收利息		94	6
已付利息		(156)	(2,99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8)	(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3)	(267)
		<u> </u>	<u> </u>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0,423)</u>	<u>(28,148)</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9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3	82,643
銷售買賣投資		18,131	6,106
		<u> </u>	<u> </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8,190</u>	<u>87,754</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一名董事之墊款減少		—	(1,566)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50,657)
償還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 應付之短期貸款		—	(5,148)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91)	(291)
		<u> </u>	<u> </u>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1(b)	<u>(291)</u>	<u>(57,662)</u>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524)	1,944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8	4,544
滙率變動		12	—
		<u> </u>	<u> </u>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76</u>	<u>6,48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03-905A室。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批准。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3,5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98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25,269,000港元，權益虧絀為11,62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構成重大疑問。

本集團現正物色能改善經營業績的新投資機會。董事唐乃勤先生已確認，其有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16,000,000港元的額外無抵押貸款。因此，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所有到期負債及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繼而基準繼續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資產負債賬面值及重新歸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按照財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附註6披露。

(a)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的財務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有關：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款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3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會計準則1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列報，而會計準則24影響到關聯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事項。採納會計準則2, 7, 8, 10, 16, 21, 23, 27, 28及33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之確認、計量、披露及呈列之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劃分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乃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貸款及應收款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買賣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倘其公平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至於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之投資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成本值扣除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若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撤減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

會計準則39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該準則作追溯性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由於出現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過往列作長期投資之投資已重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亦相應增加1,088,000港元，相當於該等投資於該日公平值與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 (ii) 採納財務準則3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之部分，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入資產負債表，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不超過二十年予以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僅於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作出撥備。如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該等差額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根據財務準則3之規定，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撤銷，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

3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i) 採納財務準則2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過往年度，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過往期間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各有關準則之過渡性規定而作出。由於會計準則32及39，以及財務準則3及5並不要求追溯應用，故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或修訂。然而，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在下文附註(b)概述。

(b) 對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下各表列載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項目的增加／(減少)：

(i) 綜合損益表

	會計準則 32及39 千港元	財務準則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費用	745	(994)	(249)
年度虧損	<u>745</u>	<u>(994)</u>	<u>(249)</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會計準則 32及39 千港元	財務準則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745	—	745
資產總值	<u>745</u>	<u>—</u>	<u>745</u>
權益			
其他儲備	—	994	994
累計虧損	745	(994)	(249)
權益及負債合計	<u>745</u>	<u>—</u>	<u>745</u>

3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發出，並必須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本集團尚未採納，詳情如下：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會計準則19(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21(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對外地實體的投資淨額
會計準則39(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會計準則39(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4(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準則6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財務準則7及會計準則1(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之呈報」(修訂)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會計準則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未能確定其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惟上文附註3(a)所述者除外。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佔業績由收購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之日止(倘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參考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應佔商譽應佔金額)計算。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管限權(一般隨同超過一半表決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權資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的所有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與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起全面綜合處理，並由控制權停止日期起終止綜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換當日所獲資產、所獲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毋須考慮少數股東權益的水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記錄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會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互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互相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有關附屬公司業績，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c)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本集團應用的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致的本集團損益會記錄在損益表。從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會造成商譽，其為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份額之間的差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隨同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期按成本確認。對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辨別的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會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與予以抵銷，但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表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如有需要，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值。有關聯營公司業績，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生效日期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而就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言，指收購成本超過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的賬面值的部分。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而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如果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的賬面值，則有關差額為負商譽，並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後續成本在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何者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20%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約期(倘較短)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減殘值及累計減值虧損。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如果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g)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查，且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對減值進行檢討。至於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對減值進行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獨立可辨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為一組(現金產出單元)。

(h) 投資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劃分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決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指定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投資(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如管理層指定為此類別，則會分類為此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乃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除外，其會劃分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交易費用在損益表中支銷，其後則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會在出現的財務期間包括在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在權益中確認。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至於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之投資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的情況下，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決定證券是否減值的指標。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積虧損(按購置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減該金融資產以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權益性工具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

(i)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值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可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之基準釐定。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上之現金、可由存放日起計三個月內即時獲得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款項，減除須由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於扣除有關交易費用後確認。交易費用為直接與購入、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增量成本，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商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轉讓稅。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會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償還責任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m) 撥備

撥備於現有法定或法律構定承擔為過往事項之結果出現時確認，可能將須流出資源償還承擔，並可就金額作出可靠估計。預期撥備會予以補還，補還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還為實際肯定時。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稅損益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税法)。

在未來很可能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抵扣的應稅利潤的情況下，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o) 租賃

實質上將擁有權之風險及附帶回報，基本上全部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會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融資租賃資本化。相應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會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每項租賃付款會分別計入負債及融資費用，並於租賃期在損益表確認，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

租約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主要部份全部由出租者保留，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p)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付予及法定所有權轉交予客戶後確認。當完成銷售協議而合法擁有權轉移到買家後，已落成物業之銷售則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收入扣除自承租人已付之優惠，按各自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並計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折現為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肯定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益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直至結算日就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益直至僱員告假後始確認。

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所有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由於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有現有法律或構成責任，以及可就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個百分比計算，於有關供款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

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權益亦在剩餘歸屬期作出相應調整。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所授予購股權的任何直接應佔交易費用，會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記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r) 外幣折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在權益中遞延處理除外。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呈報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均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借款及其他被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性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列入權益。當出售該境外經營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s)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中經營的分部不同的一組資產和業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應付股息成為本公司法定或推定義務的期間，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政部根據董事局所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局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過多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須面對各項有關港元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對外地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

本集團有若干外地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中國大陸外地業的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為單位的借款管理。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業務應收賬，但並無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應方或一組對應方的重大信用風險。其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客戶具有適當的信用紀錄，並限制任何財務機構的信用風險金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以及有能力在市場上平倉。本集團致力維持資金靈活性，保持所得的已承諾信貸額度。本集團亦依賴董事資金，提供穩定現金流入。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授予的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授予的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固定利率工具借取其現有借款。

(e)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出價。

並非在活躍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在評估非買賣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作出以在各結算日存在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長期借款的公平值使用以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付款折現後的金額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e) 公平值估計(續)**

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負債的面額減任何估計信用調整；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或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資產進行減值檢查，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

(b)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值

各個別投資的公平值於結算日參考可相比擬的市場信息釐定。其亦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已受影響時進行檢討。公平值亦反映可從投資預期的任何折現後現金流量淨額。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波動性、購股權壽命、派息率及每年無風險利率的多個假設估計，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其一般為購股權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稅款時是否包括在內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交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潛在稅項負債。如果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應收賬項

如果存在有關根據原有條款應收金額的最終可收回性的客觀證據，則應收賬項會確立減值。估計乃根據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破產、不付款或拖欠的可能性的評估而作出。有關撥備考慮到以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

7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58,368	53,248
出售投資	18,131	6,106
物業租金	193	797
出售物業	—	83,779
	<u>76,692</u>	<u>143,930</u>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93</u>	<u>58,368</u>	<u>18,131</u>	<u>76,692</u>
分類業績	(218)	(10,567)	(23,021)	(33,806)
融資費用				<u>(184)</u>
除稅前虧損				(33,990)
稅項抵免				<u>453</u>
年度虧損				<u>(33,537)</u>
分類資產	1	4,602	27,040	<u>31,643</u>
分類負債	30	21,421	15,893	37,344
未分配負債				<u>5,899</u>
負債總額				<u>43,243</u>
資本開支	—	24	—	24
折舊	—	343	480	823
呆壞賬	—	451	97	548
商譽減值	—	7,219	—	7,219
存貨減值	<u>160</u>	<u>3,326</u>	<u>—</u>	<u>3,486</u>

8 分類資料(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4,576</u>	<u>53,248</u>	<u>6,106</u>	<u>143,930</u>
分類業績	(10,563)	(2,431)	(21,274)	(34,268)
融資費用				<u>(2,792)</u>
除稅前虧損				(37,060)
稅項支出				<u>(2,923)</u>
年度虧損				<u>(39,983)</u>
分類資產	161	14,656	64,551	<u>79,368</u>
分類負債	4,885	21,624	15,201	41,710
未分配負債				<u>6,442</u>
負債總額				<u>48,152</u>
資本開支	—	540	455	995
折舊	—	301	549	850
商譽攤銷	—	1,083	—	1,083
呆壞賬	—	471	—	471
存貨減值	—	1,048	—	1,048
	<u>—</u>	<u>1,048</u>	<u>—</u>	<u>1,048</u>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1,024	22,593	24
中國大陸	<u>5,668</u>	<u>9,050</u>	<u>—</u>
	<u>76,692</u>	<u>31,643</u>	<u>2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131,771	70,189	995
中國大陸	<u>12,159</u>	<u>9,179</u>	<u>—</u>
	<u>143,930</u>	<u>79,368</u>	<u>995</u>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167	—
利息	94	6
匯兌收益	36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50
雜項	783	237
	<u>1,080</u>	<u>393</u>
10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		
自置資產	539	566
租賃資產	284	284
匯兌虧損	—	1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7,209	18,1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787	979
商譽攤銷	—	1,0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3	7,039
呆壞賬	548	471
存貨減值	3,486	1,04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05	403
非核數服務	345	190
	<u>345</u>	<u>190</u>
11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	1,658
短期貸款之利息	143	1,10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		
租賃承擔之利息	28	28
	<u>184</u>	<u>2,792</u>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16	17,839
授予之購股權(附註25)	994	—
退休計劃供款	299	357
	<u>17,209</u>	<u>18,196</u>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而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作出之所有供款均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計劃並無被沒收供款。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唐乃勤	150	3,864	12	—	4,026
周嬋珠	150	600	12	—	762
白洋	11	17	—	—	28
梁維君	74	367	6	—	447
鄧天錫	150	—	—	—	150
廖毅榮	70	—	—	—	70
林日輝	63	—	—	—	63
袁樂恒	31	—	—	—	31
郭惠明	80	—	—	—	80
高明東	88	—	—	—	88
	<u>867</u>	<u>4,848</u>	<u>30</u>	<u>—</u>	<u>5,745</u>
二零零四年					
唐乃勤	150	3,955	12	—	4,117
周嬋珠	150	600	12	—	762
冷小布	55	672	5	—	732
梁維君	150	600	12	—	762
鄧天錫	150	—	—	—	150
吳志彬	55	—	—	—	55
袁樂恒	38	—	—	—	38
郭惠明	38	—	—	—	38
高明東	150	—	—	—	150
	<u>936</u>	<u>5,827</u>	<u>41</u>	<u>—</u>	<u>6,804</u>

概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合共4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2,000港元)。董事為本公司具有計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權力及責任之主要管理人員。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個人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該五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193	7,316
退休計劃供款	60	53
	<u>8,253</u>	<u>7,369</u>

該等個人之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14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53	(371)
海外稅項	—	(2,552)
	<u>453</u>	<u>(2,92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於二零零四年，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撥備。海外利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裁定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物業所得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附加費，總數約為89,500,000港元。然而，董事仍然認為該溢利屬資本性質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實質資產，因此並無能力繳付稅項及附加費，亦無能力對此裁決作出上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稅務局已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清盤，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清盤人已獲委任。然而，本集團內並無其他公司須為該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項或附加費負責，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有關稅項及附加費。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就上述稅項及附加費作出撥備並不適當。

14 稅項抵免／(支出)(續)

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990)</u>	<u>(37,060)</u>
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之稅項資產	5,948	6,48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77
毋須課稅之收入	683	195
不可扣稅之支出	(5,519)	(2,608)
不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3,586)	(4,42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短期時差	2,927	(3,048)
未確認之短期時差	—	402
稅項抵免／(支出)	<u>453</u>	<u>(2,923)</u>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不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22,6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216,000港元)及3,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02,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1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3,5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98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10,584,391股(二零零四年：515,899,45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89,500	4,384	2,095	—	95,979
累計折舊	—	(3,310)	(514)	—	(3,824)
賬面淨值	89,500	1,074	1,581	—	92,155
添置	—	103	432	460	995
出售	(89,500)	(10)	(172)	—	(89,682)
年度折舊	—	(470)	(380)	—	(8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466	2,012	460	6,938
累計折舊	—	(3,769)	(551)	—	(4,320)
賬面淨值	—	697	1,461	460	2,618
添置	—	24	—	—	24
出售	—	(117)	—	(119)	(236)
年度折舊	—	(361)	(370)	(92)	(82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209	1,852	311	6,372
累計折舊	—	(3,966)	(761)	(62)	(4,789)
賬面淨值	—	243	1,091	249	1,583

投資物業以專業估值列賬。所有其他資產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5,000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8	675	3,413
累計折舊	(2,399)	(443)	(2,842)
賬面淨值	339	232	571
添置	24	432	456
出售	—	(172)	(172)
年度折舊	(169)	(96)	(2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2	592	3,354
累計折舊	(2,568)	(196)	(2,764)
賬面淨值	194	396	590
年度折舊	(109)	(86)	(1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2	432	3,194
累計折舊	(2,677)	(122)	(2,799)
賬面淨值	<u>85</u>	<u>310</u>	<u>395</u>

17 商譽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19	23,917	8,302
年度攤銷	—	1,083	(1,0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報告 根據財務準則3所作之期初調整	32,219 (25,000)	25,000 (25,000)	7,219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減值虧損	7,219 (7,219)	— —	7,219 (7,2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	116
應收款項，減撥備	8,280	54,926
應付款項	(23,795)	(25,220)

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Echo Pea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勤盛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150,000美元	資訊系統發展
* 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建年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100港元	物業投資
**導鋒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Springda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60	1,0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 Sunb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 航宇建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0港元	投資控股
航宇投資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0港元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航宇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航宇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 航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 宇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物業投資
* 和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

19 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撥備	50 —	6,050 (6,000)	50 —	50 —
	<u>50</u>	<u>50</u>	<u>50</u>	<u>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年度溢利或虧損或儲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群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20	買賣成衣 及配件
中航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無業務活動

該聯營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報告 根據會計準則39所作之期初調整	11,679 1,088	1,942 1,0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公平值變動	12,767 (343)	3,030 (3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24</u>	<u>2,687</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	9,737	9,737	—	—
會所債券	2,687	1,942	2,687	1,942
	<u>12,424</u>	<u>11,679</u>	<u>2,687</u>	<u>1,942</u>

本集團之未上市股份指於前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8%股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118	8,192
落成物業	—	160
	<u>2,118</u>	<u>8,352</u>

2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9,080	4,237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2	3,456	2,017	2,017
	<u>11,492</u>	<u>7,800</u>	<u>2,017</u>	<u>2,017</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貿易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已預先墊付。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3,174	1,145
30至90日	4,497	2,066
91至180日	1,264	649
超過180日	145	377
	<u>9,080</u>	<u>4,237</u>

23 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u>—</u>	<u>35,162</u>

二零零四年之投資指於前聯營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約5.4%股權，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存款為數2,0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40,000港元)，其實際利率為3.20%(二零零四年：0.53%)，期限約為30日。短期銀行存款已用作抵押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2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610,584,391股	<u>152,646</u>	<u>152,646</u>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在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方屆滿。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初	—	—
授予	<u>43,620,000</u>	—
於年終	<u>43,620,000</u>	—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授予，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而本公司已就此收取代價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於授予購股權前一天，每股市值為0.109港元。

年內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994,000港元，其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主要模式投入為定價日期的股份價格0.1082港元，購股權授予日期的行使價每股0.25港元，預期股份價格回報的標準差72.38%，購股權預期壽命2.0至2.5年，預期派息率0%，以及每年無風險利率3.870至3.934%。按預期股份價格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動性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份價格的統計分析所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可認購14,2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2648港元。股份於該日的市場價格為0.2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或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期間行使。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先前報告 期初調整	12,034	5,318	1,805	—	11,425	538	(152,573)	(121,45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會計準則39)	—	—	—	—	1,088	—	—	1,0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2,034	5,318	1,805	—	12,513	538	(152,573)	(120,365)
匯率變動	—	—	—	—	—	(97)	—	(97)
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11,425)	—	—	(11,42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43)	—	—	(343)
沒收股息	—	—	—	—	—	—	504	504
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	—	—	—	994	—	—	—	994
年度虧損	—	—	—	—	—	—	(33,537)	(33,53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34</u>	<u>5,318</u>	<u>1,805</u>	<u>994</u>	<u>745</u>	<u>441</u>	<u>(185,606)</u>	<u>(164,26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5,318	1,805	—	58,216	538	(112,590)	(34,679)
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20,791)	—	—	(20,791)
重估投資之虧蝕	—	—	—	—	(26,000)	—	—	(26,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9,983)	(39,98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34</u>	<u>5,318</u>	<u>1,805</u>	<u>—</u>	<u>11,425</u>	<u>538</u>	<u>(152,573)</u>	<u>(121,453)</u>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	12,034	5,318	—	—	(146,446)	(129,094)
期初調整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會計準則39)	—	—	—	1,088	—	1,0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034	5,318	—	1,088	(146,446)	(128,00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343)	—	(343)
沒收股息	—	—	—	—	504	504
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	—	—	994	—	—	994
年度虧損	—	—	—	—	(47,716)	(47,7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34</u>	<u>5,318</u>	<u>994</u>	<u>745</u>	<u>(193,658)</u>	<u>(174,56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5,318	—	—	(71,634)	(54,282)
本年度虧損	—	—	—	—	(74,812)	(74,8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34</u>	<u>5,318</u>	<u>—</u>	<u>—</u>	<u>(146,446)</u>	<u>(129,094)</u>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47,7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81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股本削減，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所有該等收回款項最高達367,938,293港元將須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7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承擔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388 291	679 291
	<u>679</u>	<u>970</u>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為單位，並須於以下年度償還：

	最低付款		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319	—	291
二零零六年	319	319	291	291
二零零七年	319	319	291	291
二零零八年	106	106	97	97
	<u>744</u>	<u>1,063</u>	<u>679</u>	<u>970</u>

於結算日，實際利率為3.79%（二零零四年：3.79%）。

2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19,520	19,5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經營開支	8,859	15,751	3,624	7,3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	41	38	41
欠董事款項	5,730	2,924	5,730	2,924
欠關聯方款項	2,518	2,518	2,518	2,518
	<u>36,665</u>	<u>40,740</u>	<u>11,910</u>	<u>12,866</u>

欠董事唐乃勤先生及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本集團為數18,8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30,000港元）之業務應付賬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2,932	1,186
30至90日	7,374	11,613
91至180日	8,770	6,389
超過180日	444	318
	<u>19,520</u>	<u>19,506</u>

29 經營租賃承擔

- (a)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4,608
二零零六年	1,637	4,132
二零零七年	191	191
	<u>1,828</u>	<u>8,931</u>

- (b)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二零零六年收取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分租租金收益總額為2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6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之調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33,806)	(34,268)
利息收入	(94)	(6)
折舊	823	850
商譽攤銷	—	1,0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3	7,039
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	994	—
商譽減值	7,219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167)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50)
銷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5,600	753
	<u>(19,278)</u>	<u>(24,69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278)	(24,699)
存貨減少／(增加)	6,234	(1,666)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8)	3,25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908)	(1,754)
	<u>(20,140)</u>	<u>(24,862)</u>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0,140)	(24,86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之分析

	股本及溢價 千港元	貸款及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80	88,632	223,312
發行新股份	30,000	(30,000)	—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57,662)	(57,6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80	970	165,650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291)	(2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680</u>	<u>679</u>	<u>165,359</u>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就收購若干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已訂立協議，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供應及買賣天然氣及相關服務，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固定利率票據及現金支付。

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76,692</u>	<u>143,930</u>	<u>46,198</u>	<u>55,463</u>	<u>22,825</u>
除稅前虧損	(33,990)	(37,060)	(39,122)	(83,502)	(64,199)
稅項抵免／(支出)	<u>453</u>	<u>(2,923)</u>	<u>(1,731)</u>	<u>97</u>	<u>(829)</u>
年度虧損	<u>(33,537)</u>	<u>(39,983)</u>	<u>(40,853)</u>	<u>(83,405)</u>	<u>(65,02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3,537)	(39,983)	(39,448)	(82,150)	(64,55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405)</u>	<u>(1,255)</u>	<u>(469)</u>
	<u>(33,537)</u>	<u>(39,983)</u>	<u>(40,853)</u>	<u>(83,405)</u>	<u>(65,028)</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643	79,368	223,091	289,397	293,478
負債總值	<u>(43,243)</u>	<u>(48,152)</u>	<u>(135,101)</u>	<u>(218,769)</u>	<u>(139,508)</u>
總權益	<u>(11,600)</u>	<u>31,216</u>	<u>87,990</u>	<u>70,628</u>	<u>153,970</u>

2.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往績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692	143,930	46,198
銷售成本	<u>(75,962)</u>	<u>(147,637)</u>	<u>(35,176)</u>
毛利／(毛損)	730	(3,707)	11,022
其他收益	1,080	393	930
行政費用	(28,397)	(30,954)	(39,582)
商譽減值	(7,219)	—	(25,0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17,939
視為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虧損	—	—	(2,76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u>—</u>	<u>—</u>	<u>5,000</u>
經營虧損	(33,806)	(34,268)	(32,458)
融資費用	(184)	(2,792)	(3,3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81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u>	<u>(2,515)</u>
除稅前虧損	(33,990)	(37,060)	(39,122)
稅項抵免／(支出)	453	(2,923)	(1,731)
年度虧損	<u><u>(33,537)</u></u>	<u><u>(39,983)</u></u>	<u><u>(40,853)</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3,537)	(39,983)	(39,44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405)</u>
	<u><u>(33,537)</u></u>	<u><u>(39,983)</u></u>	<u><u>(40,853)</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u><u>(5.5)</u></u>	<u><u>(7.8)</u></u>	<u><u>(8.0)</u></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業務回顧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昌維國際繼續透過已和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一間於廣州富經驗的銷售代理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這銷售方式對昌維國際而言更具成本效益，並能提供更廣闊之客戶基礎，以便未來作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唐先生之關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一家辦事處設於中國北京並控制ChinaCCM.com網站之公司。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同意終止交易。

物業相關業務

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北京成榮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成榮」)之42%權益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北京成榮8%權益，北京成榮是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約16,288,000港元)出售德堯投資有限公司(「德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德堯尚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德堯唯一之資產為北京龍泉賓館有限公司之31.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10,200,000港元出售達力貨櫃中心八樓全層。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備忘錄，以72,599,000港元出售夏慤大廈九樓全層，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起分別以第一年239,000港元及第二年256,000港元之月租租回該物業。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而其虧損已計入二零零四年回顧年度之賬目內。

生物科技業務

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配售新股份後，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成為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生物」)之單一最大股東。創富生物是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本集團現於創富生物之持股量已減至0.00075%，是項投資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16.7%至46,19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而出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二年之39,346,000港元增長12.5%至二零零三年之44,26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95.8%。由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收益及重估物業盈餘分別為17,939,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9,4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12%至143,93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出售物業款項83,779,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四年營業額之58%。出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三年之44,266,000港元增長20.3%至二零零四年之53,24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37.0%。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為39,9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76,692,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6.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如二零零五年般出售物業。如果不包括出售物業，則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之60,151,000港元增加27.5%至二零零五年之76,692,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出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53,248,000港元增長9.6%至二零零五年之58,36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76.1%。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為33,5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6.1%。年度虧損包括昌維國際之商譽減值撥備為數7,219,000港元。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海外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裁定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物業所得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附加費，總數約為89,500,000港元。然而，董事仍然認為該溢利屬資本性質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實質資產，因此並無能力繳付稅項及附加費，亦無能力對此裁決作出上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稅務局已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清盤，因此，該附屬公司於當時已委任清盤人。然而，本集團內並無其他公司須為該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項或附加費負責，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有關稅項及附加費。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就上述稅項及附加費作出撥備並不適當。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586	58,940	22,287
流動負債	42,855	47,432	56,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6	6,488	4,5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89,5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投資物業作為50,657,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比率為57.6%。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全部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唐乃勤先生（「唐先生」）及唐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Time Prosper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向Time Prosper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股

份之方式，償還結欠唐先生之3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隨著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資本化後，唐先生持有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48%。

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於本年度內出售物業後，本集團之長期負債已大幅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806,000港元）。

由於大部分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存款，故此匯兌波動之風險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分別有55名、44名及36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分別有27名及26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香港僱員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b) 三峽燃氣集團

賣方全資擁有之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mpanies Act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成立之香港三峽燃氣、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外，該公司並無其他業務。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三峽燃氣集團，以討論及分析收購事項所涉及資產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三峽燃氣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包括供應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以及建設燃氣管道。

(i) 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第一雲陽集團」）

第一雲陽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雲陽從事供應天然氣及建設燃氣管道。

第二雲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雲陽從事供應壓縮天然氣。第二雲陽為第一雲陽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益及溢利

第一雲陽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收入	9,966	19,554	16,244
銷售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4,372	5,847	8,704
燃氣設備	1,111	1,816	1,350
	<u>15,449</u>	<u>27,217</u>	<u>26,29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接駁收入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兩倍，乃由於新客戶數目增加約2倍，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四年下跌約17%，乃由於新客戶數目減少約27%。新客戶減少主要由於該地區發生多次水災，令部份當地居民撤離城市。然而，由於客戶總數增加，因此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之銷售額以及燃氣設備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相應較各自之往年度增加約34%及49%。

第一雲陽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327,000元、人民幣14,538,000元及人民幣8,70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之純利增加乃由於燃氣接駁收入顯著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之純利減少主要由於購氣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資本與負債及營運資金狀況

第一雲陽集團之資本與負債狀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634	29,615	34,375
流動資產	6,529	28,091	29,170
總資產	<u>37,163</u>	<u>57,706</u>	<u>63,545</u>
非流動負債	—	10,000	10,000
流動負債	17,300	18,375	16,050
總負債	<u>17,300</u>	<u>28,375</u>	<u>26,050</u>
總資金	<u>19,713</u>	<u>28,745</u>	<u>37,432</u>
資本與負債比率 (非流動負債／總資金)	—	34.8%	26.7%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0.37	1.53	1.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資本與負債比率逐步減少。董事認為，第一雲陽集團之資本與負債狀況已獲改善。此外，流動比率穩步增加，顯示第一雲陽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經已改善。

(ii) 奉節燃氣

奉節燃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奉節從事供應天然氣及建設燃氣管道。

收益及溢利

奉節燃氣之主要收益來源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收入	—	5,065	18,224
銷售天然氣	—	435	2,826
燃氣設備	2	74	67
	<u>2</u>	<u>5,574</u>	<u>21,117</u>

由於奉節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底投入服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錄得燃氣接駁收入及天然氣銷售額顯著增長，燃氣接駁收入增加乃由於奉節燃氣之客戶數目增加，而天然氣銷售額增加乃與客戶數目及彼等之燃氣使用量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接駁數目分別約為2,400戶及4,618戶。

奉節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07,000元、人民幣1,989,000元及人民幣14,75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之純利減少乃由於一筆過政府補助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為收入。於二零零五年之純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長所致。

資本與負債及營運資金狀況

奉節燃氣之資本與負債狀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7,855	49,276	52,024
流動資產	11,628	8,127	3,476
總資產	<u>49,483</u>	<u>57,403</u>	<u>55,500</u>
非流動負債	27,000	15,000	—
流動負債	13,976	31,907	30,250
總負債	<u>40,976</u>	<u>46,907</u>	<u>30,250</u>
資金	<u>8,507</u>	<u>10,496</u>	<u>25,250</u>
資本與負債比率 (非流動負債／總資金)	317.4%	142.9%	0.0%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0.83	0.25	0.11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顯著減少，乃由於奉節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提供燃氣服務前已借取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貸款。該筆貸款之大部份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償還，並於投入服務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產生溢利，因此增加本集團之資金水平。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之長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類為短期負債。

(iii) 巫山燃氣

巫山燃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巫山從事供應天然氣及建設燃氣管道。

收益及溢利

巫山燃氣之主要收益來源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收入	—	9,340
銷售天然氣	—	384
燃氣設備	—	13
	<u> </u>	<u> </u>
	—	9,737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於巫山有約3,900戶新接駁。有關收入乃來自該等新客戶。

巫山燃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00元及人民幣6,46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之純利增加乃由於客戶顯著增加所致。

資本與負債及營運資金狀況

巫山燃氣之資本與負債狀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95	40,468
流動資產	20,336	5,066
總資產	<u>22,831</u>	<u>45,534</u>
非流動負債	10,000	23,000
流動負債	3,003	6,245
總負債	<u>13,003</u>	<u>29,245</u>
資金	<u>9,828</u>	<u>16,289</u>
資本與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總資金)	101.8%	141.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77	0.81

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五年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取得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營運資金狀況惡化主要由於在建工程之絕大部分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竣工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

3. 其他

(A)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約558,000港元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13,377,000港元及2,518,000港元。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融資租賃額度乃以下列各項提供擔保：

- (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約2,112,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781,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iv) 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之債券、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和無抵押之定期貸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和無抵押之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段「債項聲明」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之債項和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B)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所產生之資金及一切現有之可動用信貸額（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所授出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貸款）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之目前需要。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室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有關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三峽燃氣」)、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雲陽」)、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雲陽」)、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燃氣」)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燃氣」)(以下統稱為「三峽燃氣集團」,而第一雲陽及其附屬公司第二雲陽統稱為「第一雲陽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三峽燃氣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概要及三峽燃氣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以便轉載於駿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內容有關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與持有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100%股權及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譚傳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權益。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mpanies Ac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三峽燃氣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三峽燃氣重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下列公司擁有100%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性質大致類似在香港之私人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	三峽燃氣 (英屬維爾京群島)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香港三峽燃氣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第一雲陽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	供應天然氣及 建設燃氣管道
第二雲陽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900,000元	100% (間接)	供應壓縮天然氣
奉節燃氣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間接)	供應天然氣及 建設燃氣管道
巫山燃氣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	供應天然氣及 建設燃氣管道

於本報告日期，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三峽燃氣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所有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有關交易，並已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自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損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資產總值及淨值為人民幣8元，主要為手頭現金。

自香港三峽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損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三峽燃氣之資產總值及淨值為人民幣1元，主要為手頭現金。

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彼等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所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該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重慶金滙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第一雲陽集團、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查三峽燃氣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之審閱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進行。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第一雲陽集團、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編製，並經作出適當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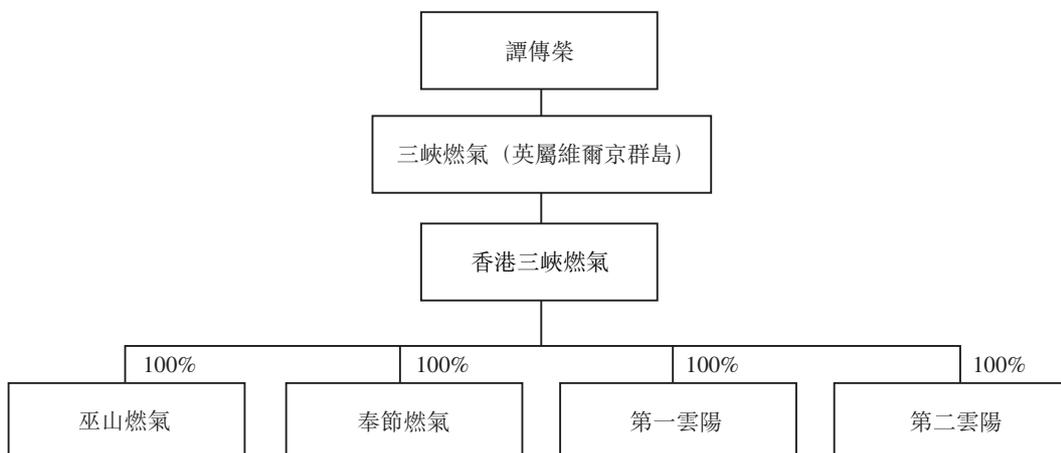
第一雲陽集團、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公司之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第一雲陽集團、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之董事亦負責編製各公司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於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述之財務資料連同附註足以真實公平反映：

- (a) 第一雲陽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第一雲陽集團及第一雲陽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狀況；
- (b) 奉節燃氣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奉節燃氣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狀況；及
- (c) 巫山燃氣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巫山燃氣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狀況。

三峽燃氣集團於三峽燃氣集團重組後之擁有權架構



由於三峽燃氣集團重組於有關期間後進行及完成，本報告呈列下列三峽燃氣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資料：

- i. 三峽燃氣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三峽燃氣之綜合財務資料；
- ii. 第一雲陽及其附屬公司第二雲陽 (統稱「第一雲陽集團」) 之綜合財務資料；
- iii. 奉節燃氣之財務資料；及
- iv. 巫山燃氣之財務資料。

II.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以下準則於有關期間開始已獲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呈報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誤；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結算日後事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類報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員工福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 政府補助金的會計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有關連人士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個別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識別與計量；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三峽燃氣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計算。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結算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有關連人士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三峽燃氣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三峽燃氣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三峽燃氣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有關期間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5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三峽燃氣集團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之程序之資料披露；有關三峽燃氣集團界定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規則之結果。

除上文所述者外，三峽燃氣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三峽燃氣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第一雲陽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第一雲陽及其附屬公司第二雲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日期(即第一雲陽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第一雲陽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第一雲陽之收益表入賬。第一雲陽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三峽燃氣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1)控制三峽燃氣集團，或受三峽燃氣集團控制，或與三峽燃氣集團受同一方控制；(2)於三峽燃氣集團擁有一定權益達致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三峽燃氣集團；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三峽燃氣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vi)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就為期50年使用土地之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於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致使日後運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預期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85%
燃氣清管站	5%
主要及城鎮燃氣管道	5%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12.5%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組件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予以分配各組件，而每組件個別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檢核及作適當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時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以出售時所得淨款項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內收益賬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物業項目。在建中之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投入服務時重新分類為合適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三峽燃氣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管道及可供銷售燃氣、消耗品及備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產品製成所需之未來生產成本及有關達致銷售之估計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手頭現金、即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不會面對大幅度波動之風險，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由購入起計一般為三個月內)，減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三峽燃氣集團現金管理之一組成部份。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臨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三峽燃氣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燃氣接駁服務費用於提供及完成服務時入賬；
- (b)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入賬，惟三峽燃氣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退休福利成本

三峽燃氣集團於中國之旗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彼等各自之收益表中支銷。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三峽燃氣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三峽燃氣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三峽燃氣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獨立列入資金部份。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c)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採用的政策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三峽燃氣集團之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因科技創新而顯著轉變。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年期不同，則管理層將變動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估計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三峽燃氣集團須估計出售金融資產預期所收取之未來市值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

III. 財務資料

A.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三峽燃氣之綜合財務資料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約人民幣8元)。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香港三峽燃氣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約人民幣1元)。

自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損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資產總值及淨值為人民幣8元，主要為手頭現金。

自香港三峽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損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三峽燃氣之資產總值及淨值為人民幣1元，主要為手頭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結算日後，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已完成本報告第I節所述之三峽燃氣集團重組，並已透過香港三峽燃氣成為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之控股公司。

B. 第一雲陽集團之綜合財務資產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	15,449	27,217	26,298
銷售成本		<u>(4,241)</u>	<u>(5,535)</u>	<u>(8,730)</u>
毛利		11,208	21,682	17,568
其他收入	1	84	34	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4)	(2,205)	(2,7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15)	(1,365)	(3,087)
其他經營開支		(56)	(151)	(52)
融資費用	3	<u>(613)</u>	<u>(1,019)</u>	<u>(1,357)</u>
除稅前溢利	4	6,424	16,976	10,385
所得稅	5	<u>(1,097)</u>	<u>(2,438)</u>	<u>(1,681)</u>
年度溢利		<u>5,327</u>	<u>14,538</u>	<u>8,704</u>
下列人士應佔：				
第一雲陽之權益持有人		5,327	14,552	8,68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4)</u>	<u>17</u>
		<u>5,327</u>	<u>14,538</u>	<u>8,704</u>
股息	6	<u>—</u>	<u>5,520</u>	<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第一雲陽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雲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	626	765	889	626	644	6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0,008	28,850	33,486	30,008	26,404	25,97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	—	—	350	1,400	2,840
		<u>30,634</u>	<u>29,615</u>	<u>34,375</u>	<u>30,984</u>	<u>28,448</u>	<u>29,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04	1,484	1,298	904	1,484	1,298
應收賬款	13	3	3	267	3	3	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91	3,263	620	1,107	999	351
應收董事款項	14	179	379	—	179	37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2,450	18,956	25,912	2,450	18,956	26,7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	—	84	2,110	3,4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2	4,006	1,073	1,302	3,533	659
		<u>6,529</u>	<u>28,091</u>	<u>29,170</u>	<u>6,029</u>	<u>27,464</u>	<u>32,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238	1,407	1,906	1,238	1,380	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7	1,752	415	5,977	1,728	378
計息銀行貸款	17	7,280	10,000	8,900	—	10,000	8,900
應付董事款項	18	750	—	—	75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	1,190	—	—	—	—
應付稅項		2,055	4,026	4,829	2,055	4,026	4,768
		<u>17,300</u>	<u>18,375</u>	<u>16,050</u>	<u>10,020</u>	<u>17,134</u>	<u>14,79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771)</u>	<u>9,716</u>	<u>13,120</u>	<u>(3,991)</u>	<u>10,330</u>	<u>17,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63</u>	<u>39,331</u>	<u>47,495</u>	<u>26,993</u>	<u>38,778</u>	<u>47,35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7	—	10,000	10,000	7,280	10,000	10,000
資產淨值		<u>19,863</u>	<u>29,331</u>	<u>37,495</u>	<u>19,713</u>	<u>28,778</u>	<u>37,355</u>
權益							
第一雲陽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9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儲備		14,713	23,745	32,432	14,713	23,778	32,355
		<u>19,713</u>	<u>28,745</u>	<u>37,432</u>	<u>19,713</u>	<u>28,778</u>	<u>37,355</u>
少數股東權益		150	586	63	—	—	—
權益合計		<u>19,863</u>	<u>29,331</u>	<u>37,495</u>	<u>19,713</u>	<u>28,778</u>	<u>37,3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5,000	39	—	9,347	14,386	—	14,38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150	150
年內溢利	—	—	—	5,327	5,327	—	5,327
分配	—	79	45	(124)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000	118	45	14,550	19,713	150	19,86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450	450
年內溢利／(虧損)	—	—	—	14,552	14,552	(14)	14,538
已付股息	—	—	—	(5,520)	(5,520)	—	(5,520)
分配	—	638	319	(957)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000	756	364	22,625	28,745	586	29,331
年內溢利	—	—	—	8,687	8,687	17	8,704
向少數權益持有人 收購第二雲陽 之額外權益	—	—	—	—	—	(540)	(540)
分配	—	377	188	(565)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u>1,133</u>	<u>552</u>	<u>30,747</u>	<u>37,432</u>	<u>63</u>	<u>37,49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24	16,976	10,385
調整：			
利息收入	—	(30)	(17)
利息開支	613	1,017	1,355
折舊	900	1,058	1,61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0	—
	<u>7,937</u>	<u>19,081</u>	<u>13,37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237	(580)	18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5	—	(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	(1,572)	2,643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200)	3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附註20)	(2,120)	(11,374)	(6,95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53)	169	4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62	(4,225)	(1,33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71	(7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190	(1,190)
	<u>7,650</u>	<u>1,739</u>	<u>7,336</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7,650	1,739	7,336
已收利息	—	30	17
已付利息	(613)	(1,017)	(1,35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	(467)	(878)
	<u>6,910</u>	<u>285</u>	<u>5,120</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910	285	5,1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26)	(139)	(16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305)	(5,092)	(6,25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540)
	<u>(4,931)</u>	<u>(5,231)</u>	<u>(6,953)</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931)	(5,231)	(6,95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12,720	—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	(1,100)
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	150	450	—
已付股息	—	(5,520)	—
	<u>(4,850)</u>	<u>7,650</u>	<u>(1,100)</u>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850)	7,65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871)	2,704	(2,9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73	1,302	4,0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02</u>	<u>4,006</u>	<u>1,0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02</u>	<u>4,006</u>	<u>1,073</u>

第一雲陽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第一雲陽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燃氣接駁收入	9,966	19,554	16,244
銷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4,372	5,847	8,704
燃氣設備	1,111	1,816	1,350
	<u>15,449</u>	<u>27,217</u>	<u>26,29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30	17
雜項收入	84	4	8
	<u>84</u>	<u>34</u>	<u>25</u>
總收益	<u><u>15,533</u></u>	<u><u>27,251</u></u>	<u><u>26,323</u></u>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之方式呈列：(i)按照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以業務分類；及(ii)按照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以地域分類。

分類資料按第一雲陽集團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即按業務劃分方式。由於第一雲陽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燃氣接駁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及燃氣設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進一步資料。由於第一雲陽集團100%之收益來自中國客戶，而第一雲陽集團100%之資產位於中國及第一雲陽集團之客戶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進一步資料。

3.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3	1,017	1,355
銀行費用	—	2	2
	<u>613</u>	<u>1,019</u>	<u>1,35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36
售貨成本	4,241	5,535	8,730
折舊	900	1,058	1,6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800	953	1,167
退休計劃供款	—	11	21
	800	964	1,188
呆壞賬撥備	—	—	1,0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0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104	—
	<u> </u>	<u> </u>	<u> </u>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97</u>	<u>2,438</u>	<u>1,681</u>
(i) 由於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ii) 由於第一雲陽位於特別發展區，因此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期十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15%。			
(iii) 由於第二雲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始營運，並於各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雲陽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			
(iv)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雲陽集團及第一雲陽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			

第一雲陽集團於年度之溢利與根據適用稅率15%計算之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	<u>6,424</u>	<u>16,976</u>	<u>10,346</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之稅項	963	2,546	1,551
不可扣除之開支	—	—	(161)
其他	134	(108)	291
稅項支出	<u>1,097</u>	<u>2,438</u>	<u>1,681</u>
實際稅率	<u>17.1%</u>	<u>14.4%</u>	<u>16.2%</u>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雲陽已付	—	5,520	—

並未呈列股息率及可獲股息之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7. 員工退休福利

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成員公司須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成員公司支付之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有關之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i) 第一雲陽董事為成員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之高級管理人員。假設該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為董事，第一雲陽集團所付董事酬金之詳情概述如下：

第一雲陽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薪金	11	27	28
	<u>11</u>	<u>27</u>	<u>28</u>
董事名稱	袍金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傳榮	—	11	11
譚佚男	—	—	—
譚堯	—	—	—
	<u>—</u>	<u>11</u>	<u>1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傳榮	—	27	27
譚佚男	—	—	—
譚堯	—	—	—
	<u>—</u>	<u>27</u>	<u>2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傳榮	—	28	28
譚佚男	—	—	—
譚堯	—	—	—
	<u>—</u>	<u>28</u>	<u>28</u>

上述董事酬金之金額屬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4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第一雲陽董事概無免收任何酬金，第一雲陽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第一雲陽或於加入第一雲陽後之獎勵金或作離職補償。

(ii) 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第一雲陽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3	122	120
退休計劃供款	—	3	6
	<u>53</u>	<u>125</u>	<u>126</u>
董事人數	1	1	1
僱員人數	4	4	4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加入第一雲陽集團或於加入第一雲陽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均少於人民幣1,04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第一雲陽集團 人民幣千元	第一雲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添置	626	6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6	626
添置	139	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65	644
添置	16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5</u>	<u>64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36)	(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u>	<u>(2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u>	<u>62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5</u>	<u>64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9</u>	<u>618</u>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第一雲陽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主要及 城鎮 燃氣管道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469	—	15,385	29	101	209	28,193
添置	4,152	—	—	10	143	—	4,305
轉讓	(3,566)	—	3,566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055	—	18,951	39	244	209	32,498
添置	4,503	—	—	267	97	225	5,092
轉讓	(9,036)	6,094	2,442	500	—	—	—
出售	(5,132)	—	—	—	—	(75)	(5,2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0	6,094	21,393	806	341	359	32,383
添置	6,161	15	—	—	77	—	6,253
轉讓	(6,123)	—	1,566	4,557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8</u>	<u>6,109</u>	<u>22,959</u>	<u>5,363</u>	<u>418</u>	<u>359</u>	<u>38,63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1,508)	(1)	(31)	(50)	(1,590)
年度折舊	—	—	(833)	(5)	(37)	(25)	(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2,341)	(6)	(68)	(75)	(2,490)
年內折舊	—	(15)	(919)	(28)	(60)	(36)	(1,058)
出售	—	—	—	—	—	15	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	(3,260)	(34)	(128)	(96)	(3,533)
年內折舊	—	(180)	(1,210)	(112)	(71)	(44)	(1,6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95)</u>	<u>(4,470)</u>	<u>(146)</u>	<u>(199)</u>	<u>(140)</u>	<u>(5,15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55</u>	<u>—</u>	<u>16,610</u>	<u>33</u>	<u>176</u>	<u>134</u>	<u>30,00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0</u>	<u>6,079</u>	<u>18,133</u>	<u>772</u>	<u>213</u>	<u>263</u>	<u>28,8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8</u>	<u>5,914</u>	<u>18,489</u>	<u>5,217</u>	<u>219</u>	<u>219</u>	<u>33,486</u>

第一雲陽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及城鎮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469	—	15,385	29	101	209	28,193
添置	4,152	—	—	10	143	—	4,305
轉讓	(3,566)	—	3,566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055	—	18,951	39	244	209	32,498
添置	2,059	—	—	267	95	225	2,646
轉讓	(9,036)	6,094	2,442	500	—	—	—
出售	(5,132)	—	—	—	—	(75)	(5,2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6	6,094	21,393	806	339	359	29,937
添置	1,535	15	—	—	44	—	1,594
轉讓	(2,465)	—	1,566	899	—	—	—
出售	—	—	—	(500)	—	—	(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u>	<u>6,109</u>	<u>22,959</u>	<u>1,205</u>	<u>383</u>	<u>359</u>	<u>31,0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1,508)	(1)	(31)	(50)	(1,590)
年度折舊	—	—	(833)	(5)	(37)	(25)	(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2,341)	(6)	(68)	(75)	(2,490)
年內折舊	—	(15)	(919)	(28)	(60)	(36)	(1,058)
出售	—	—	—	—	—	15	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	(3,260)	(34)	(128)	(96)	(3,533)
年內折舊	—	(180)	(1,210)	(39)	(69)	(44)	(1,542)
出售	—	—	—	22	—	—	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95)</u>	<u>(4,470)</u>	<u>(51)</u>	<u>(197)</u>	<u>(140)</u>	<u>(5,05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55</u>	<u>—</u>	<u>16,610</u>	<u>33</u>	<u>176</u>	<u>134</u>	<u>30,00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6</u>	<u>6,079</u>	<u>18,133</u>	<u>772</u>	<u>211</u>	<u>263</u>	<u>26,40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u>	<u>5,914</u>	<u>18,489</u>	<u>1,154</u>	<u>186</u>	<u>219</u>	<u>25,978</u>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第一雲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u>350</u>	<u>1,400</u>	<u>2,840</u>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第二雲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註冊股本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雲陽 應佔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	97.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為三峽燃氣集團重組之部份，第一雲陽出售其於第二雲陽之97.93%股權予香港三峽燃氣。

12. 存貨

第一雲陽集團及第一雲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8	1,386	630
燃氣設備	116	98	13
地盤所用之原材料	—	—	655
合計	<u>904</u>	<u>1,484</u>	<u>1,298</u>

13. 應收賬款

第一雲陽集團及第一雲陽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163
1至30日	—	—	—
31至60日	—	—	—
超過60日	3	3	104
	<u>3</u>	<u>3</u>	<u>267</u>

14. 應收董事款項

第一雲陽集團及第一雲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收取之最高款額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譚傳榮	179	179	—	179	179	179
譚堯	—	200	—	—	200	200
	<u>179</u>	<u>379</u>	<u>—</u>	<u>—</u>	<u>200</u>	<u>200</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第一雲陽集團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收取之最高款額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雲陽三峽風大酒店	330	330	—	330	330	330
萬州銀通商貿	1,420	1,920	—	1,420	1,920	1,920
重慶市瑜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400	—	—	400	400	—
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300	480	5,793	300	480	5,793
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	1,200	650	—	1,200	1,200
巨龍房地產萬州分公司	—	8,446	4,476	—	8,446	8,446
巨龍房地產忠見分公司	—	700	—	—	700	700
忠縣三峽風酒店	—	500	—	—	500	500
重慶三峽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	5,380	14,993	—	5,380	14,993
	<u>2,450</u>	<u>18,956</u>	<u>25,912</u>	<u>—</u>	<u>5,380</u>	<u>14,993</u>

第一雲陽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收取之最高款額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雲陽三峽風大酒店	330	330	—	330	330	330
萬州銀通商貿	1,420	1,920	—	1,420	1,920	1,920
重慶市瑜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400	—	—	400	400	—
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300	480	5,793	300	480	5,793
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	1,200	650	—	1,200	1,200
巨龍房地產萬州分公司	—	8,446	4,476	—	8,446	8,446
巨龍房地產忠見分公司	—	700	—	—	700	700
忠縣三峽風酒店	—	500	—	—	500	500
重慶三峽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	5,380	15,793	—	5,380	15,793
	<u>2,450</u>	<u>18,956</u>	<u>26,712</u>	<u>—</u>	<u>5,380</u>	<u>15,793</u>

附屬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收取之最高款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二雲陽	<u>84</u>	<u>2,110</u>	<u>3,425</u>	<u>84</u>	<u>2,110</u>	<u>3,425</u>

應收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第二雲陽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第一雲陽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
1至30日	52	509	490
31至60日	179	59	924
超過60日	1,007	839	492
	<u>1,238</u>	<u>1,407</u>	<u>1,906</u>

第一雲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
1至30日	52	509	235
31至60日	179	59	20
超過60日	1,007	812	492
	<u>1,238</u>	<u>1,380</u>	<u>747</u>

17. 計息銀行貸款

第一雲陽集團及第一雲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7,280	10,000	8,9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0,000	10,000
	<u>7,280</u>	<u>20,000</u>	<u>18,900</u>

銀行貸款於有關期間之年利率介乎5.3%至7.4%。計息銀行貸款乃由第一雲陽之土地及樓宇以及經營收費權作為抵押，並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18.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雲陽與一家關連公司巨龍房地產萬州分公司（「巨龍」）訂立物業發展協議。根據該協議，巨龍負責第一雲陽之物業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雲陽終止物業發展項目，並出售在建工程予巨龍，代價約為人民幣5,132,000元。代價乃透過活期賬戶支付，因此不涉及任何現金交易。

21. 財務工具

a) 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與關連方結餘之賬面值均概約為彼等之公平值，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b) 信貸風險

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存在來自任何單一債務人或一群性質相似之債務人將於到期日無法完全償清款項之信貸風險。旗下公司之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該等交易之信貸風險。考慮到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各自之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之壞賬水平，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之董事認為不會對旗下公司構成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與關連方之結餘之賬面值指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錄17披露，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並無重大付息資產。

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大致上與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無關連。

d) 現金流量風險

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之政策為保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來年根據其策略性計劃之承擔。

e) 外匯風險

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並無以外幣結算之重大交易，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22.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23.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第一雲陽集團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C. 奉節燃氣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1	2	5,574	21,117
銷售成本		(1)	(978)	(2,854)
毛利		1	4,596	18,263
其他收入	1	3,048	579	2,9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	(796)	(4,1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8)	(678)	(803)
其他經營開支		(21)	(2)	(13)
融資費用	3	(2)	(1,710)	(1,526)
除稅前溢利	4	2,507	1,989	14,754
所得稅	5	—	—	—
奉節燃氣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年度溢利		<u>2,507</u>	<u>1,989</u>	<u>14,754</u>
股息		<u>—</u>	<u>—</u>	<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8	831	902	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7,024	48,374	51,928
		<u>37,855</u>	<u>49,276</u>	<u>52,0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18	1,319	1,527
應收賬款	11	238	104	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19	157	4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5,003	4,98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1,565	737
		<u>11,628</u>	<u>8,127</u>	<u>3,4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164	3,372	3,0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	3,372	368
計息銀行貸款	14	—	12,000	16,500
應付董事款項	15	3,000	4,74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7,296	8,420	10,308
		<u>13,976</u>	<u>31,907</u>	<u>30,250</u>
流動負債淨值		<u>(2,348)</u>	<u>(23,780)</u>	<u>(26,7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07	25,496	25,2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4	(27,000)	(15,000)	—
資產淨值		<u>8,507</u>	<u>10,496</u>	<u>25,250</u>
奉節燃氣權益持有人 之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6	6,000	6,000	6,000
儲備		2,507	4,496	19,250
權益合計		<u>8,507</u>	<u>10,496</u>	<u>25,250</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本	6,000	—	—	—	6,000
期內溢利	—	—	—	2,507	2,507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00	—	—	2,507	8,507
年內溢利	—	—	—	1,989	1,989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00	—	—	4,496	10,496
年內溢利	—	—	—	14,754	14,754
分配	—	707	353	(1,060)	—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u>	<u>707</u>	<u>353</u>	<u>18,190</u>	<u>25,250</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07	1,989	14,754
調整：			
利息收入	(45)	(35)	(13)
利息開支	—	1,709	1,525
物業發展收入(附註18)	—	—	(2,369)
折舊	41	150	2,3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03	3,813	16,328
存貨減少／(增加)	(618)	(701)	(20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8)	134	(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19)	5,562	(2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1	4,98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164	208	(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5	2,856	(3,00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000	1,743	(4,7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294	1,124	1,88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901	14,760	13,994
已收利息	45	35	13
已付利息	—	(1,709)	(1,52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946	13,086	12,48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831)	(71)	(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65)	(11,500)	(4,083)
已收物業發展項目之現金代價	—	—	1,28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7,896)	(11,571)	(2,81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7,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0,500)
發行股本	6,000	—	—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3,000	—	(10,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50	1,515	(8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0	1,5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	1,565	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1,565	737

奉節燃氣之財務資料附註

1.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奉節燃氣之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燃氣接駁收入	—	5,065	18,224
銷售天然氣	—	435	2,826
燃氣設備	2	74	67
	<u>2</u>	<u>5,574</u>	<u>21,117</u>
其他收入：			
物業發展收入(附註18)	—	—	2,369
政府補助	3,000	500	500
利息收入	45	35	13
雜項收入	3	44	65
	<u>3,048</u>	<u>579</u>	<u>2,947</u>
總收益	<u><u>3,050</u></u>	<u><u>6,153</u></u>	<u><u>24,064</u></u>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之方式呈列：(i)按照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以業務分類；及(ii)按照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以地域分類。

分類資料按奉節燃氣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即按業務劃分方式。由於奉節燃氣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燃氣接駁收入以及銷售天然氣及燃氣設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進一步資料。由於奉節燃氣100%之收益來自中國客戶，而奉節燃氣100%之資產位於中國及奉節燃氣之客戶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進一步資料。

3.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709	1,525
銀行費用	2	1	1
	<u>2</u>	<u>1,710</u>	<u>1,52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貨成本	1	978	2,854
折舊	41	150	2,386
撇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8	351	848
退休計劃	—	—	30
	48	351	878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11	—

5. 所得稅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i) 由於奉節燃氣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由於奉節燃氣位於特別發展區，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營運年度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其後，奉節燃氣將須就其於中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率33%繳付稅項。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節燃氣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

奉節燃氣於年度之溢利與根據適用稅率33%計算之金額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	<u>2,507</u>	<u>1,989</u>	<u>14,754</u>
按適用稅率33%計算之稅項	827	656	4,869
享有稅務豁免之溢利	—	(491)	(4,704)
毋須繳稅收入	(990)	(165)	(165)
其他	<u>163</u>	<u>—</u>	<u>—</u>
稅項	<u>—</u>	<u>—</u>	<u>—</u>
實際稅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6. 員工退休福利

奉節燃氣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已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奉節燃氣支付之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奉節燃氣有關之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i) 奉節燃氣董事為奉節燃氣於整段有關期間之高級管理人員。假設該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為董事，奉節燃氣所付董事酬金之詳情概述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薪金	<u>—</u>	<u>6</u>	<u>14</u>
	<u>—</u>	<u>6</u>	<u>14</u>

董事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譚傳榮	—	—	—
譚佚男	—	—	—
譚堯	—	—	—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譚傳榮	—	6	6
譚佚男	—	—	—
譚堯	—	—	—
	<u>—</u>	<u>6</u>	<u>6</u>
	<u>—</u>	<u>6</u>	<u>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譚傳榮	—	14	14
譚佚男	—	—	—
譚堯	—	—	—
	<u>—</u>	<u>14</u>	<u>14</u>
	<u>—</u>	<u>14</u>	<u>14</u>

上述董事酬金之金額屬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4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奉節燃氣董事概無免收任何酬金，奉節燃氣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奉節燃氣或於加入奉節燃氣後之獎勵金或作離職補償。

(ii) 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7	63	68
退休計劃供款	—	2	4
	<u>67</u>	<u>65</u>	<u>72</u>
董事人數	—	1	1
僱員人數	5	4	4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加入奉節燃氣或於加入奉節燃氣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均少於人民幣1,04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u>83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u>831</u> 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902 7
轉讓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及18)	<u>(7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u>
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 (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u>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清潔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及 城鎮燃 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35,475	1,106	—	—	15	127	342	37,0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475	1,106	—	—	15	127	342	37,065
添置	11,458	—	—	—	26	16	—	11,500
轉讓	(46,782)	120	9,665	36,997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1	1,226	9,665	36,997	41	143	342	48,565
添置	3,318	1,738	—	—	33	83	—	5,172
轉讓	(3,399)	84	—	3,315	—	—	—	—
出售	—	—	—	—	—	(14)	—	(14)
轉讓土地使用權(附註9及18)	—	775	—	—	—	—	—	7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3,823</u>	<u>9,665</u>	<u>40,312</u>	<u>74</u>	<u>212</u>	<u>342</u>	<u>54,498</u>
累計折舊								
期內折舊	—	—	—	—	(2)	(18)	(21)	(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2)	(18)	(21)	(41)
年內折舊	—	(57)	—	—	(6)	(45)	(42)	(1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7)	—	—	(8)	(63)	(63)	(191)
年內折舊	—	(11)	(469)	(1,794)	(17)	(54)	(41)	(2,386)
出售	—	—	—	—	—	7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8)</u>	<u>(469)</u>	<u>(1,794)</u>	<u>(25)</u>	<u>(110)</u>	<u>(104)</u>	<u>(2,57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475</u>	<u>1,106</u>	<u>—</u>	<u>—</u>	<u>13</u>	<u>109</u>	<u>321</u>	<u>37,02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u>	<u>1,169</u>	<u>9,665</u>	<u>36,997</u>	<u>33</u>	<u>80</u>	<u>279</u>	<u>48,37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3,755</u>	<u>9,196</u>	<u>38,518</u>	<u>49</u>	<u>102</u>	<u>238</u>	<u>51,928</u>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446
燃氣設備	80	52	72
地盤所用之原材料	538	1,267	1,009
合計	<u>618</u>	<u>1,319</u>	<u>1,527</u>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
1至30日	131	104	727
31至60日	27	—	1
超過60日	80	—	72
合計	<u>238</u>	<u>104</u>	<u>800</u>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尚未收取之最高款額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萬州銀通商貿	4,500	4,185	—	4,500	4,500	4,185
重慶市瑜達天然氣 有限公司	503	504	—	503	504	504
巨龍房地產萬州分公司	—	293	—	—	293	293
合計	<u>5,003</u>	<u>4,982</u>	<u>—</u>	<u>—</u>	<u>293</u>	<u>293</u>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
1至30日	1,991	937	389
31至60日	975	200	330
超過60日	198	2,235	2,355
合計	<u>3,164</u>	<u>3,372</u>	<u>3,074</u>

14. 計息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	12,000	16,5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7,000	15,000	—
	<u>27,000</u>	<u>27,000</u>	<u>16,500</u>

銀行貸款於有關期間之年利率介乎6.0%至8.0%。計息銀行貸款乃由奉節燃氣之土地及樓宇以及經營收費權作為抵押，並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15.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及繳足股本 6,000

17. 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奉節燃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發展協議，據此，奉節燃氣提供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另一方則負責相關建築成本。而奉節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已取得落成物業之若干單位連同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280,000元。相關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75,000元已由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賬中之樓宇。相關物業發展收入約人民幣2,369,000元指根據協議落成物業單位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864,000元)連同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80,000元)與相關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人民幣775,000元)之差額，並於二零零五年之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8. 財務工具**(a) 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與關連方結餘之賬面值均概約為彼等之公平值，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b) 信貸風險

奉節燃氣存在來自任何單一債務人或一群性質相似之債務人將於到期日無法完全償清款項之信貸風險。旗下公司之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該等交易之信貸風險。考慮到奉節燃氣之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之壞賬水平，奉節燃氣之董事認為不會對旗下公司構成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與關連方之結餘之賬面值指奉節燃氣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錄15披露，奉節燃氣並無重大附息資產。

奉節燃氣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大致上與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無關連。

(d) 現金流量風險

奉節燃氣之政策為保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來年根據其策略性計劃之承擔。

(e) 外匯風險

奉節燃氣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奉節燃氣並無以外幣結算之重大交易，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19.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20.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奉節燃氣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巫山燃氣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1	—	9,737
銷售成本		—	(1,832)
毛利		—	7,905
其他收入	1	7	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	(5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48)
其他經營開支		—	(1)
融資費用	3	—	(405)
除稅前溢利	4	(172)	6,461
所得稅	5	—	—
巫山燃氣之股東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虧損)		<u>(172)</u>	<u>6,461</u>
股息		<u>—</u>	<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495	40,468
		<u>2,495</u>	<u>40,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50	983
應收賬款	10	—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15	113
應收董事款項	11	2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3,940	2,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	1,249
		<u>20,336</u>	<u>5,0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15	2,0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	2,976
應付董事款項	14	—	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2,634	650
		<u>3,003</u>	<u>6,2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333</u>	<u>(1,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28	39,2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	(10,000)	(23,000)
資產淨值		<u>9,828</u>	<u>16,289</u>
巫山燃氣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172)	6,289
權益合計		<u>9,828</u>	<u>16,289</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 餘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本	10,000	—	—	—	10,000
期內虧損	—	—	—	(172)	(1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0,000	—	—	(172)	9,828
年內溢利	—	—	—	6,461	6,461
分配	—	292	146	(438)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292</u>	<u>146</u>	<u>5,851</u>	<u>16,289</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	6,461
調整：		
利息收入	(7)	(9)
折舊	4	3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5)	6,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215)	15,102
存貨增加	(550)	(433)
應收賬款增加	—	(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00)	8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06)	(759)
應付賬款增加	315	1,7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	2,922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	(17,077)	26,12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9)	(38,316)
已收利息	7	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492)	(38,30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0,000	13,000
發行股本	10,000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0,000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31	81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3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1	1,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	1,249

巫山燃氣之財務資料附註

1.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巫山燃氣之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燃氣接駁收入	—	9,340
銷售天然氣	—	384
燃氣設備	—	13
	<u>—</u>	<u>9,73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	9
	<u>7</u>	<u>9</u>
總收益	<u><u>7</u></u>	<u><u>9,746</u></u>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之方式呈列：(i)按照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以業務分類；及(ii)按照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以地域分類。

分類資料按巫山燃氣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即按業務劃分方式。由於巫山燃氣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燃氣接駁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及燃氣設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進一步資料。由於巫山燃氣100%之收益來自中國客戶，而巫山燃氣100%之資產位於中國及巫山燃氣之客戶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進一步資料。

3.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404
銀行費用	—	1
	<u>—</u>	<u>40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貨成本	—	1,832
折舊	4	3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7	269
退休計劃	—	18
	<u>47</u>	<u>287</u>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u>	<u>32</u>

5. 所得稅

由於巫山燃氣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巫山燃氣位於特別發展區，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營運年度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其後，巫山燃氣將須就其於中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率33%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巫山燃氣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

巫山燃氣於期內／年度之溢利／(虧損)與根據適用稅率33%計算之金額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2)</u>	<u>6,641</u>
按適用稅率33%計算之稅項	(57)	2,192
享有稅務豁免之溢利	—	(2,192)
其他	57	—
稅項支出	<u>—</u>	<u>—</u>
實際稅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6. 員工退休福利

巫山燃氣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已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三峽燃氣集團有關之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i) 巫山燃氣董事為巫山燃氣於整段有關期間之高級管理人員。假設該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為董事，巫山燃氣所付董事酬金之詳情概述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薪金	5		14
	<u>5</u>		<u>14</u>
董事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譚傳榮	—	5	5
譚佚男	—	—	—
譚堯	—	—	—
	<u>—</u>	<u>5</u>	<u>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譚傳榮	—	14	14
譚佚男	—	—	—
譚堯	—	—	—
	<u>—</u>	<u>14</u>	<u>14</u>

上述董事酬金之金額屬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4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巫山燃氣董事概無免收任何酬金，巫山燃氣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巫山燃氣或於加入巫山燃氣後之獎勵金或作離職補償。

(ii) 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	88
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u>34</u>	<u>88</u>
董事人數	1	—
僱員人數	4	5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加入巫山燃氣或於加入巫山燃氣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均少於人民幣1,04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及城鎮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2,445	—	—	54	—	2,4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5	—	—	54	—	2,499
添置	38,167	—	20	39	90	38,316
轉讓	(39,241)	39,241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1</u>	<u>39,241</u>	<u>20</u>	<u>93</u>	<u>90</u>	<u>40,815</u>
累計折舊						
期內折舊	—	—	—	(4)	—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4)	—	(4)
年內折舊	—	(315)	(1)	(24)	(3)	(3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15)</u>	<u>(1)</u>	<u>(28)</u>	<u>(3)</u>	<u>(34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5</u>	<u>—</u>	<u>—</u>	<u>50</u>	<u>—</u>	<u>2,4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1</u>	<u>38,926</u>	<u>19</u>	<u>65</u>	<u>87</u>	<u>40,468</u>

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	983
地盤所用之原材料	249	—
合計	<u>550</u>	<u>983</u>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1至30日	—	6
	<u>—</u>	<u>6</u>

11.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收取之最高款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譚堯	<u>200</u>	<u>—</u>	<u>200</u>	<u>200</u>

應收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收取之最高款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萬州銀通商貿	2,500	—	2,500	2,500
重慶市瑜達天然氣 有限公司	640	—	640	640
巨龍房地產萬州分公司	800	—	800	800
重慶三峽煤氣(集團) 有限公司	—	2,715	—	2,715
	<u>3,940</u>	<u>2,715</u>	<u>—</u>	<u>2,715</u>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1至30日	116	1,032
31至60日	199	281
超過60日	—	706
	<u>315</u>	<u>2,019</u>

14.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計息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至第五年	<u>10,000</u>	<u>23,000</u>

銀行貸款於有關期間之年利率介乎6.4%至6.7%。計息銀行貸款乃由巫山燃氣之經營收費權作為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償還。

16.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及繳足股本	<u>6,000</u>
-----------------------------	--------------

17.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巫山燃氣(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	1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6</u>	<u>2</u>
	<u>13</u>	<u>17</u>

18. 財務工具

(a) 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與關連方結餘之賬面值均概約為彼等之公平值，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b) 信貸風險

巫山燃氣存在來自任何單一債務人或一群性質相似之債務人將於到期日無法完全償清款項之信貸風險。旗下公司之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該等交易之信貸風險。考慮到巫山燃氣之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之壞賬水平，巫山燃氣之董事認為不會對旗下公司構成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與關連方之結餘之賬面值指巫山燃氣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錄16披露，巫山燃氣並無重大附息資產。

巫山燃氣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大致上與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無關連。

(d) 現金流量風險

巫山燃氣之政策為保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來年根據其策略性計劃之承擔。

(e) 外匯風險

巫山燃氣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巫山燃氣並無以外幣結算之重大交易，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19.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20.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巫山燃氣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室

敬啟者：

吾等就駿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附屬公司（「三峽燃氣集團」）（貴集團連同三峽燃氣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該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收購三峽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該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匯率1.04兌換為人民幣，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第一雲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表以及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表。

貴公司編製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以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三峽燃氣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表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第一雲陽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奉節燃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巫山燃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備考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	—	—	—	180,966 (a)	180,966
土地使用權	—	—	889	96	—	985	—	9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3	1,646	33,486	51,928	40,468	127,528	—	127,528
聯營公司	50	52	—	—	—	52	—	5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2,424	12,921	—	—	—	12,921	—	12,921
	<u>14,057</u>	<u>14,619</u>	<u>34,375</u>	<u>52,024</u>	<u>40,468</u>	<u>141,486</u>	<u>180,966</u>	<u>322,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8	2,203	1,298	1,527	983	6,011	—	6,011
應收款項	9,080	9,443	267	800	6	10,516	—	10,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	2,508	620	412	113	3,653	—	3,6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5,912	—	2,715	28,627	—	28,6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76	4,135	1,073	737	1,249	7,194	(5,200) (b)	
							30,160 (c)	
							(15,600) (d)	
							(2,080) (f)	14,474
	<u>17,586</u>	<u>18,289</u>	<u>29,170</u>	<u>3,476</u>	<u>5,066</u>	<u>56,001</u>	<u>7,280</u>	<u>63,28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9,520	20,301	1,906	3,074	2,019	27,300	—	27,30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8,859	9,213	415	368	2,976	12,972	—	12,9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1	303	8,900	16,500	—	25,703	—	25,7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	39	—	—	—	39	—	39
應付董事款項	5,730	5,959	—	—	600	6,559	15,600 (e)	22,1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18	2,619	—	10,308	650	13,577	—	13,577
應付稅項	5,899	6,135	4,829	—	—	10,964	—	10,964
	<u>42,855</u>	<u>44,569</u>	<u>16,050</u>	<u>30,250</u>	<u>6,245</u>	<u>97,114</u>	<u>15,600</u>	<u>112,7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5,269)</u>	<u>(26,280)</u>	<u>13,120</u>	<u>(26,774)</u>	<u>(1,179)</u>	<u>(41,113)</u>	<u>(8,320)</u>	<u>(49,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12)</u>	<u>(11,660)</u>	<u>47,495</u>	<u>25,250</u>	<u>39,289</u>	<u>100,374</u>	<u>172,646</u>	<u>273,0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8	404	10,000	—	23,000	33,404	176,875 (e)	210,279
資產淨值	<u>(11,600)</u>	<u>(12,064)</u>	<u>37,495</u>	<u>25,250</u>	<u>16,289</u>	<u>66,970</u>	<u>(4,229)</u>	<u>62,741</u>

備考綜合收益表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該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三峽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已完成。該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已按匯率1.04兌換為人民幣，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第一雲陽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三峽燃氣集團經已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完成。由於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其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第一雲陽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奉節燃氣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巫山燃氣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備考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6,692	79,760	26,298	21,117	9,737	136,912	-	136,912
銷售成本	(75,962)	(79,000)	(8,730)	(2,854)	(1,832)	(92,416)	-	(92,416)
毛利	730	759	17,568	18,263	7,905	44,495	-	44,495
其他收益	1,080	1,123	25	2,947	9	4,104	-	4,1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712)	(4,114)	(599)	(7,425)	-	(7,4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397)	(29,533)	(3,087)	(803)	(448)	(33,871)	-	(33,871)
其他經營費用	-	-	(52)	(13)	(1)	(66)	(2,080) (f)	(2,146)
商譽減值	(7,219)	(7,508)	-	-	-	(7,508)	-	(7,508)
融資費用	(184)	(191)	(1,357)	(1,526)	(405)	(3,479)	-	(3,4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990)	(35,350)	10,385	14,754	6,461	(3,750)	(2,080)	(5,830)
稅項抵免/(支出)	453	471	(1,681)	-	-	(1,210)	-	(1,210)
年度溢利/(虧損)	<u>(33,537)</u>	<u>(34,878)</u>	<u>8,704</u>	<u>14,754</u>	<u>6,461</u>	<u>(4,959)</u>	<u>(2,080)</u>	<u>(7,039)</u>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三峽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完成。該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第一雲陽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由於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其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第一雲陽 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奉節燃氣 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巫山燃氣 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未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3,806)	(35,158)	10,385	14,754	6,461	(3,558)	(2,080)	(f) (5,638)
調整：								
撤銷無形資產	-	-	36	38	-	74	-	74
利息收入	(94)	(98)	(17)	(13)	(9)	(137)	-	(137)
利息開支	-	-	1,355	1,525	-	2,880	-	2,880
物業發展收入	-	-	-	(2,369)	-	(2,369)	-	(2,3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23	856	1,617	2,386	343	5,202	-	5,2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53	159	-	7	-	166	-	166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994	1,034	-	-	-	1,034	-	1,034
商譽減值	7,219	7,508	-	-	-	7,508	-	7,50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67)	(174)	-	-	-	(174)	-	(174)
銷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5,600	5,824	-	-	-	5,824	-	5,8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出)/流入	(19,278)	(20,049)	13,376	16,328	6,795	16,450	(2,080)	14,370
存貨增加	6,234	6,483	186	(207)	(433)	6,029	-	6,02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88)	(3,316)	(264)	(696)	(6)	(4,282)	-	(4,2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	-	2,643	(255)	15,102	17,490	-	17,4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4,982	-	4,982	-	4,982
應收前董事款項減少	-	-	379	(4,743)	800	(3,564)	-	(3,56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08)	(4,064)	499	(298)	1,704	(2,159)	-	(2,1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6,956)	-	(759)	(7,715)	-	(7,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1,337)	(3,005)	2,922	(1,420)	15,600	(e) 14,180
應付關連公司減少	-	-	(1,190)	1,888	-	698	-	698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20,140)	(20,946)	7,336	13,994	26,125	26,509	13,520	40,029
利息開支	-	-	(1,355)	(1,525)	-	(2,880)	-	(2,880)
已付中國稅項	(193)	(201)	(878)	-	-	(1,079)	-	(1,07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333)	(21,146)	5,103	12,469	26,125	22,551	13,520	36,0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4	98	17	13	9	137	-	137
收購土地使用權	(24)	(25)	(160)	-	-	(185)	-	(18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6,253)	(4,083)	(38,316)	(48,652)	-	(48,6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3	86	-	-	-	86	-	86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銷售款項	18,131	18,856	-	-	-	18,856	-	18,856
固定資產之所得銷售款項	-	-	-	(7)	-	(7)	-	(7)
已收物業發展項目之現金代價	-	-	-	1,280	-	1,280	-	1,280
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	-	-	-	-	-	-	(220,350)	(g) (220,35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540)	-	-	(540)	-	(54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8,284	19,015	(6,936)	(2,797)	(38,307)	(29,025)	(220,350)	(249,375)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第一雲陽 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奉節 燃氣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巫山 燃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未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84)	(191)	-	-	13,000	12,809	-	12,809
償還銀行貸款	-	-	(1,100)	(10,500)	-	(11,600)	-	(11,60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91)	(303)	-	-	-	(303)	-	(303)
根據先舊後新配股發行股份	-	-	-	-	-	-	30,160 (c)	30,160
發行票據	-	-	-	-	-	-	183,950 (e)	183,9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75)	(494)	(1,100)	(10,500)	13,000	906	214,110	215,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524)	(2,625)	(2,933)	(828)	818	(5,568)	7,280	1,7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88	6,748	4,006	1,565	431	12,750	-	12,750
匯率變動	12	12	-	-	-	12	-	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76	4,135	1,073	737	1,249	7,194	7,280	14,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6	4,135	1,073	737	1,249	7,194	(5,200) (b)	14,474
							30,160 (c)	
							(15,600) (d)	
							(2,080) (f)	

附註：

- (a) 指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所產生之商譽，即 貴公司所支付之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三峽燃氣集團資產淨值之款項。商譽對賬載列如下：

收購之代價(相等於250,000,000港元)	人民幣260,000,000元
減：三峽燃氣集團之資產淨值：	
第一雲陽集團	人民幣37,495,000元
奉節燃氣	人民幣25,250,000元
巫山燃氣	人民幣16,289,000元
商譽	人民幣180,966,000元

- (b) 指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已付初步訂金
(c) 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進行之先舊後新配股，並假設經已完成
(d) 指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已付第二期訂金
(e) 指一名董事代表 貴公司就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所支付之訂金結餘
(f) 指收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g) 指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購買代價，不包括以發行38,125,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之款項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04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藉以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就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就第一組物業之第一項及第四項物業而言，吾等以比較法為物業權益估值，假設該物業乃於其現況下出售，並參考近期及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吾等須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任何在質素及數量方面或會影響該物業價值之差異。比較法之有關假設為買方所付價格將不會多於就類似物業內可資比較用途物業應付之價格。

就第一組物業之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物業而言，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估計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場價值，加上當前改建該物業之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之損耗和環境因素作出適當扣減。

第一組物業之第二項及第二組物業之第七項至第十二項不具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禁止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溢利。

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並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編製估值報告。

就第一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業主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在所獲授予使用權到期前整個期間使用該物業，並有權將該物業的尚餘年期轉讓，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補價。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就該物業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而並無附帶任何繁苛條件或出現不當延誤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除評估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之不遵守之情況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規定與限制已經得到遵守。

吾等無作出或執行任何環境影響調查。除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就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之摘錄，惟吾等並無對有關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擁有權或未有載於該等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之任何租賃修訂。基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性質所然，吾等無法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目前之業權，或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就中國物業編製估值報告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之意見。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 閣下之公司於物業業權、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物業鑑別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上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此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計入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計入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並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未能檢查該等構築物被覆蓋、隱蔽或無法觸及的木製及其他部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亦未有檢測任何樓宇設施。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9樓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評估部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黎玉燕女士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產業測量部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五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第一組物業－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持有之物業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雲陽縣新縣城 雲江大道 綜合樓地下、二樓、三樓及四樓第501、502、 601、602、801、802、901、902、1001、1002、1101及 1102室、東單元第101、102室及二樓、 西單元第101、102室及二樓、一個餐廳及一幅土地	6,232,000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雲陽縣新縣城 天宮村9組之燃氣站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奉節縣 孫家溝之燃氣站	1,465,000
4.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奉節縣 奉節國土房管局對面一幢樓宇之四樓及五樓	2,339,000
5.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奉節縣政通橋東之土地及樓宇	2,451,000
6.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巫山縣苟家坪之燃氣站	108,000
	小計	<u>12,595,000</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第二組物業－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租賃之物業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巫山縣 縣委大院四棟602室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巫山縣廣東路糧貿大樓801室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巫山縣糧食局三棟2樓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巫山縣 廣東南路地下 (37號、39號、41號、43號、45號) 及二樓(41號、43號、45號)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巫山縣三峽中學院601室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雲陽縣新縣城之配氣站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2,595,000

估值證書

第一組物業－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雲陽縣新縣城 雲江大道 綜合樓地下、二樓、三樓及四樓 第501、502、 601、602、 801、802、 901、902、 1001、1002、 1101及1102室、 東單元第101、 102室及二樓、 西單元第101、 102室及二樓、 一個餐廳及一幅 土地	該物業由一幢四層高大樓之多個單位及樓層組成，該大樓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該項發展包括一幢十一層高之綜合樓、一幢8層高之東單元、一幢8層高之西單元、一幢2層高之餐廳及一幅面積約為2,244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259.42平方米。詳情如下： 用途 住宅 儲存 辦公室 餐廳 商業 總計	綜合樓地下部份出租予(a)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陽分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十年，作商業用途，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及(b)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雲陽縣分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八年，作商業用途，年租為人民幣13,000元。 餘下部份現由貴集團佔用作指定用途，包括住宅、儲存、辦公室、餐廳及商業用途。	6,232,000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981.35	
		760.04	
		657.76	
		187.53	
		672.74	
		<u>4,259.42</u>	

附註：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雲國用(2004)字第新編號1-1-207-44、1-1-207-45、1-1-207-46、1-1-207-47、1-1-207-48、1-1-207-49、1-1-207-50、1-1-207-1、1-1-207-2、1-1-207-17、1-1-207-18、1-1-207-36、1-1-207-37、1-1-207-38、1-1-207-39、1-1-207-40及1-1-207-43，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雲陽」)，作住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雲國用(2004)字第新編號1-1-207-51、1-1-207-52及1-1-207-34，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第一雲陽，作儲存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雲國用(2004)字第新編號1-1-207-35，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第一雲陽，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雲國用(2004)字第新編號1-1-207-53，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第一雲陽，作餐廳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雲國用(2004)字第新編號1-1-207-33，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第一雲陽，作商業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雲國用(2004)字第新編號1-1-207-54，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第一雲陽，作露天場地。

- ii) 根據房地產權證雲陽雲新字編號020037049、020037050、020037051、020037052、020037053、020037054、020037055、020037056、020037057、020037058、020037059、020037060、020037061、020037062、020037063、020037064、020037065、020037066、20037073、020037074、020037075、020037089及020037090，該等物業之總樓面面積2,826.64平方米屬於第一雲陽，直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止，而總樓面面積1,432.78平方米之歸屬期則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止。詳情概述如下：

房地產權證
雲陽雲新字
編號

單位編號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020037049	綜合樓第601室	114.82
020037050	綜合樓第602室	114.82
020037051	綜合樓第801室	114.82
020037052	綜合樓第802室	114.82
020037053	綜合樓第901室	114.82
020037054	綜合樓第902室	114.82
020037055	綜合樓第1001室	114.82
020037056	綜合樓第1002室	114.82
020037057	綜合樓第1101室	124.3
020037058	綜合樓第1102室	124.3
020037059	綜合樓二樓	672.74
020037060	東單元二樓	43.65
020037061	西單元二樓	43.65
020037062	綜合樓地下	672.74
020037063	綜合樓三樓	657.76
020037064	餐廳一樓及二樓	187.53
020037065	東單元第101室	84.72
020037066	東單元第102室	84.72
020037073	綜合樓四樓	245.67
020037074	綜合樓第501室	114.82
020037075	綜合樓第502室	114.82
020037089	西單元第101室	84.72
020037090	西單元第102室	84.72
總計：		4,259.42

-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第一雲陽根據上文附註(i)及附註(ii)所述之上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 b) 附註(i)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ii)所述之房屋擁有權均受按揭所規限。
- c) 在上文附註(iii)(b)所述之轉讓、出租及再按揭限制規限下，第一雲陽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雲陽縣新縣城天宮村9組之燃氣站	該物業由一幢兩層高主樓、一幢單層壓縮機器房間、一幢單層發電廠、一個洗手間及附屬構築物組成，並座落於面積約為5,336平方米之地盤上。	該物業現時由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佔用作燃氣站。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70平方米。詳情如下：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樓	400
壓縮機器房間	220
發電廠	28
洗手間	22
總計	670

該等建築物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雲國用(2003)字第新編號1-3-133，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第一雲陽，作燃氣站。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重慶市雲陽縣建設用地許可証雲國土新城Jian(2003)第編號08，第一雲陽獲允許興建燃氣站，地盤面積約為5,333.4平方米。
-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第一雲陽根據上文附註(i)所述之上述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行政劃撥予第一雲陽。
- iv) 由於缺乏該等建築物之一切所需業權證及確定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而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第一雲陽，因此吾等將該物業列作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奉節縣孫家溝之燃氣站	該物業由兩幢單層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組成，並座落於面積約為11,831.49平方米之地盤上。 臨時建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60平方米。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奉節燃氣佔用作燃氣站。	1,465,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7 853 536 880">用途</th> <th data-bbox="715 815 826 880">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7 927 536 955">主樓</td> <td data-bbox="786 927 826 955">120</td> </tr> <tr> <td data-bbox="477 966 536 993">倉庫</td> <td data-bbox="786 966 826 993">240</td> </tr> <tr> <td data-bbox="477 1044 536 1072">總計</td> <td data-bbox="786 1044 826 1072">360</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樓	120	倉庫	240	總計	360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樓	120										
倉庫	240										
總計	360										
	該等建築物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奉國用(2004)字第編號11，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燃氣」)，為期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一月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奉節燃氣根據上文附註(i)所述之上述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受一項以重慶市商業銀行萬州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c) 除上文(ii)(b)所述之按揭外，奉節燃氣有權自由轉讓或按揭土地使用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奉節縣奉節國土房管局對面一幢樓宇之四樓及五樓	該物業由一幢十九層高綜合大樓之四樓及五樓組成，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694.58平方米，地盤面積約為1,159.72平方米。	四樓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五樓由貴集團用作宿舍。	2,339,000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奉國用(2004)字第編號12，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奉節燃氣，直至二零七四年一月十二日止，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奉節燃氣根據上文附註(i)所述之上述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 b) 正就標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694.58平方米)申請房屋擁有權證。
 - c) 奉節燃氣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奉節縣政通橋東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7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座落於該土地之一幢五層高綜合大樓組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954.5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空置。	2,451,000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奉節縣新縣城移民遷建用地日報審批表及奉節府紀[2003]2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2,7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奉節燃氣，為期七十年，作多功能發展用途。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奉節燃氣根據上文附註(i)所述之上述文件取得土地使用權。
 - b) 奉節燃氣有權自由轉讓或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巫山縣苟家坪之燃氣站	該物業由一幢臨時單層建築物及構築物組成，並座落於面積約978平方米之地盤上，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臨時建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6.6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用作燃氣站。	108,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巫山地(協)He字(2005)第編號017，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巫山縣三峽風天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燃氣」)，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正就巫山燃氣申請上文附註(i)所述之土地使用權證合同。
 - b) 巫山燃氣有權自由轉讓或按揭土地使用權。
 - c) 巫山燃氣可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估值證書

第二組物業－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巫山縣 縣委大院四棟 602室	該物業由一幢住宅樓宇之一個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05平方米。	該物業已租予重慶三峽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約為人民幣500元。	無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附註：

- 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承租人禁止將物業權益轉讓及分租予任何其他人士。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巫山縣廣東路糧貿大樓801室	該物業由一幢住宅樓宇之一個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10平方米。	該物業已租予巫山燃氣，年租約人民幣5,000元。	無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附註：

- 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承租人禁止將物業權益轉讓及分租予任何其他人士。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巫山縣糧食局三棟2樓	該物業由一個辦公室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460平方米。	該物業已出租予重慶三峽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年租約人民幣40,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承租人禁止將物業權益轉讓及分租予任何其他人士。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巫山縣廣東南路地下(37號、39號、41號、43號、45號)及二樓(41號、43號、45號)	<p>該物業由一幢中層樓宇之3個倉庫組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90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41號、43號、45號)</td> <td>130</td> </tr> <tr> <td>地下(37號、39號)</td> <td>80</td> </tr> <tr> <td>二樓(41號、43號、45號)</td> <td>180</td> </tr> <tr> <td>總計</td> <td>390</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下(41號、43號、45號)	130	地下(37號、39號)	80	二樓(41號、43號、45號)	180	總計	390	<p>該物業已租予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公司。</p> <p>地下(41號、43號、45號) 廣東南路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約為人民幣14,400元。</p> <p>地下(37號、39號) 廣東南路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約為人民幣8,400元。</p> <p>二樓(41號、43號、45號) 廣東南路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約為人民幣9,000元。</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儲存用途。</p>	無商業價值
樓層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下(41號、43號、45號)	130												
地下(37號、39號)	80												
二樓(41號、43號、45號)	180												
總計	390												

附註：

- 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承租人禁止將物業權益轉讓及分租予任何其他人士。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巫山縣三峽中學院601室	該物業由一個住宅單位組成，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該物業已租予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約為人民幣4,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承租人禁止將物業權益轉讓及分租予任何其他人士。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雲陽縣新縣城之 配氣站	該物業由兩個住宅單位及 配氣管道組成。	該物業已租予第一 雲陽，由二零零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止，為期 一年，年租約人民 幣30,000元。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配氣用途。	

附註：

- 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承租人禁止將物業權益轉讓及分租予任何其他人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2. 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45,214,39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86,303,597.75
152,50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38,125,000.00
<u>897,714,391 股股份</u>		<u>224,428,597.75</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唐乃勤	1		180,000,000	180,000,000	24.15
周嬋珠		610,000		610,000	0.08
鄧天錫		158,000		<u>158,000</u>	<u>0.02</u>

附註：此等股份由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均由唐乃勤先生全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之名義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鄧天錫	08/03/2006	610,000	0.2648	08/04/2006至 07/03/2011
廖毅榮	08/03/2006	610,000	0.2648	08/04/2006至 07/03/2011
林日輝	08/03/2006	610,000	0.2648	08/04/2006至 07/03/201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Time Prosper	實益	120,000,000	16.10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實益	60,000,000	8.0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由親身出席之股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主席或下列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A)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有待處理或正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之權益構成任何其他衝突。

8.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9. 董事之資產權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03-905A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李權超先生，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12.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現時之形式及文義刊發，以及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以下專家之名稱於本通函提及或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或建議，彼等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14.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公眾及法定假期以及星期六除外）之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03-905A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三峽燃氣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茲通告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03-9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譚傳榮(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買賣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連同買賣協議統稱為「該等買賣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就實行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作出一切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藉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各稱為「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就實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局命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903-905A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將不被視作有效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小姐、白洋先生及曾廣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錫先生、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